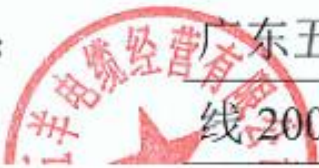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
线 2000 吨、电缆 3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有限公司

编制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2000 吨、电缆 300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注：本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线2000吨、电缆3000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

项目审批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线2000吨、电缆30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李朗俏（信用编号BH0753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芳芳（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40807032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朗俏（身份证件号码44090320020830182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0500000035124400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Approval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2026101567646996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8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2		132		132					
201908		-	202609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86		86		86					
截止				2026-10-15 16: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15 16:40



2026101571579446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朗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10-15 16: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5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15 16:4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66
附图 2-6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67
附图 2-7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68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69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500 米范围）示意图	70
附图 5-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A 栋）	71
附图 5-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B 栋）	72
附图 5-3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73
附图 5-4 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6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75
附件	76
附件 1 委托书	76
附件 2 营业执照	7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 4 国土证	79
附件 5 租赁合同	84
附件 6 原材料 MSDS、VOC 检测报告	86
附件 7 TSP 引用现状数据	106
附件 8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2000 吨、电缆 3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之一 1 座（自编 006）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2 分 19.474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23.6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5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td> <td>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2-6），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420004），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区</td><td>1-1.【生态/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td><td>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	1-1.【生态/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	1-1.【生态/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域 布 局 管 控	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符合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能 源 资 源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利用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3.【水/鼓励引导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	符合

		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4-4.【固废/综合类】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厂区用地均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对照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上述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VC、PE 塑料不属于高 VOC 材料。项目使用 UV 油墨根据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含量约 2.9%，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相符

	—2022)	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 10%的要求且根据该文件，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产品。	
		储罐控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采用密闭容器放置。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 PVC、PE 塑料不属于高 VOC 材料	相符
		涉及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不涉及	相符
		5.4.2.1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		相符

		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是电线、电缆，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是电线、电缆，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	符合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	本项目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	

		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 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 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 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 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 提出有效管控方案, 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厂区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 VOCs 进行收集, 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均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PVC、PE 塑料不属于高 VOC 材料。项目使用 UV 油墨根据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含量约 2.9%,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 10% 的要求且根据该文件, 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产品, 不属于高 VOC 材料。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	本项目厂区 VOCs 排放	相符

	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通过“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80%以上；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气体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	项目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相符

		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印刷线路板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线路板项目	相符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	项目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能有效削减和控制废气的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标准要求；项目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控制风速均为 0.3 米/秒。	相符	
	2.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分、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文中所列的处理工艺。	相符	
	3.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本项目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属于间歇式生产，废气处理设备单体风量不大、VOCs 进口浓度不高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项目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颗粒状活性	相符	

	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RCO、焚烧TO、催化燃烧RTO、焚烧CO等）。	炭箱气体流速 0.58m/s，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4.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VOCs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VOCs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文中所列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	
	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VOCs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VOCs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冷凝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包装袋中，并及时清运处置。	相符
	6.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800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650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80%。鉴于蜂窝状活性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VOCs，企业运营时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并按要求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	相符

		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VOCs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10%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20次以上的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2年的应全部更换）。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2次/天，每个喷漆房（按2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8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单	维。	
		7.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完成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预处理工序进行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和单次更换水量等内容。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	相符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环境保护：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厂区 VOCs 排放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挤出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		相符

	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田金河。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箱更换的冷却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妥善处理，从而达到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的目标。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已硬底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低。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相符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中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			

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是相符的。

(3)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包括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对照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成分，均不含有上述新污染物。

表 1-4 项目与文件(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文件所列新污染物。	符合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之一 1 座（自编 006）（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2'19.474"，北纬 22°39'23.659"），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符合地类用途。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之一 1 座（自编 006），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2'19.474"，北纬 22°39'23.659"。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505.6m²，建筑面积 12703.18m²，配备员工 30 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年产电线 2000 吨、电缆 3000 吨，产品主要运用在加装工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A 栋	共 4 层，建筑面积为 10183.18m²，厂房内 1F、3F、4F 为仓库，2F 设有 13 条挤出线
	生产厂房 B 栋	共 1 层，建筑面积为 2520m²，设有 3 条挤出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
	宿舍	用于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8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过粉粉尘，自然沉降，仅作定性分析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田金河。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共 3 层，建筑面积 8820 平方米，仓库（原料、产品存放）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区储存，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th><th>产量（吨）</th><th>规格(最小直径和最大直径)</th><th>产品样式（图片）</th><th>备注</th></tr><tr><td>电线</td><td>2000</td><td>0.75mm、630mm</td><td></td><td>经 1 次绝缘挤出</td></tr></table>			产品	产量（吨）	规格(最小直径和最大直径)	产品样式（图片）	备注	电线	2000	0.75mm、630mm		经 1 次绝缘挤出
产品	产量（吨）	规格(最小直径和最大直径)	产品样式（图片）	备注								
电线	2000	0.75mm、630mm		经 1 次绝缘挤出								

电缆	3000		经 2 次绝缘挤出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table><tr><td>生产单元</td><td>主要工艺（工序）</td></tr><tr><td>挤出</td><td>绝缘挤出（PVC）</td></tr><tr><td>其他加工</td><td>拉丝、绞丝、成缆、成圈、包装</td></tr></table> 四、生产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td><td>数量（台）</td><td>工序</td><td>用途</td></tr><tr><td>1.</td><td>拉丝机</td><td>2</td><td>拉丝</td><td>铜料变径</td></tr><tr><td>2.</td><td>管绞机</td><td>1</td><td>绞丝</td><td>导体绞合</td></tr><tr><td>3.</td><td>框绞机</td><td>2</td><td>绞丝</td><td>导体绞合</td></tr><tr><td>4.</td><td>挤出机</td><td>16</td><td>挤出</td><td>塑料包裹</td></tr><tr><td>5.</td><td>烘料斗</td><td>16</td><td>挤出</td><td>挤出前对塑料进行烘料</td></tr><tr><td>6.</td><td>印刷机</td><td>13</td><td>印刷</td><td>电线印刷</td></tr><tr><td>7.</td><td>喷码机</td><td>3</td><td>喷码</td><td>电缆喷码</td></tr><tr><td>8.</td><td>成缆机</td><td>2</td><td>成缆</td><td>绝缘线芯绞合</td></tr><tr><td>9.</td><td>绞线机</td><td>1</td><td>成圈</td><td>绝缘线芯绞合</td></tr><tr><td>10.</td><td>绕包机</td><td>2</td><td>绕包</td><td>包耐火云母带</td></tr><tr><td>11.</td><td>冷却塔</td><td>1</td><td>挤出</td><td>挤出冷却</td></tr><tr><td>12.</td><td>冷却水槽</td><td>29</td><td>挤出</td><td>挤出冷却</td></tr><tr><td>13.</td><td>空压机</td><td>2</td><td>/</td><td>压缩空气</td></tr></table>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挤出	绝缘挤出（PVC）	其他加工	拉丝、绞丝、成缆、成圈、包装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工序	用途	1.	拉丝机	2	拉丝	铜料变径	2.	管绞机	1	绞丝	导体绞合	3.	框绞机	2	绞丝	导体绞合	4.	挤出机	16	挤出	塑料包裹	5.	烘料斗	16	挤出	挤出前对塑料进行烘料	6.	印刷机	13	印刷	电线印刷	7.	喷码机	3	喷码	电缆喷码	8.	成缆机	2	成缆	绝缘线芯绞合	9.	绞线机	1	成圈	绝缘线芯绞合	10.	绕包机	2	绕包	包耐火云母带	11.	冷却塔	1	挤出	挤出冷却	12.	冷却水槽	29	挤出	挤出冷却	13.	空压机	2	/	压缩空气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挤出	绝缘挤出（PVC）																																																																														
其他加工	拉丝、绞丝、成缆、成圈、包装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工序	用途																																																																											
1.	拉丝机	2	拉丝	铜料变径																																																																											
2.	管绞机	1	绞丝	导体绞合																																																																											
3.	框绞机	2	绞丝	导体绞合																																																																											
4.	挤出机	16	挤出	塑料包裹																																																																											
5.	烘料斗	16	挤出	挤出前对塑料进行烘料																																																																											
6.	印刷机	13	印刷	电线印刷																																																																											
7.	喷码机	3	喷码	电缆喷码																																																																											
8.	成缆机	2	成缆	绝缘线芯绞合																																																																											
9.	绞线机	1	成圈	绝缘线芯绞合																																																																											
10.	绕包机	2	绕包	包耐火云母带																																																																											
11.	冷却塔	1	挤出	挤出冷却																																																																											
12.	冷却水槽	29	挤出	挤出冷却																																																																											
13.	空压机	2	/	压缩空气																																																																											

14.	机床	1	/	维修工具
-----	----	---	---	------

注：冷却水槽设有两种规格，一种是用于 A 栋用于电线挤出冷却，此工序需二次冷却，第一道冷却水槽为长 1.5m×宽 0.15m×0.25m，第二道冷却水槽为长 9m×宽 0.15m×0.25m 共计 26 个；另一种用于 B 栋用于电缆挤出冷却，长 5m×宽 0.25m×0.25m 共计 3 个。

项目控制性生产工艺为挤出，因此采用挤出机进行产能核算。

表 2-7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kg/h	数量（台）	生产时间 h	生产负荷%	最大设计生产能力 t/a	申报产能 t/a	对应产品
挤出机	25	13	2400	90%	702	589	电线
挤出机	150	3	2400	90%	972	880	电缆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申报的设备与申报产能相符。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PVC 塑料	589	100	25kg/袋	固态	仓库	生产
PE 塑料	880	200	25kg/袋	固态	仓库	生产
铜丝	3794	400	0.2t/卷	固态	仓库	生产
UV 油墨	1	0.1	25kg/桶	液态	仓库	生产
滑石粉	1	1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色母	1	1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耐火云母带	2	1	箱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拉丝液	2	0.5	25kg/桶	液态	仓库	生产
包装膜	10	1	卷	固态	仓库	生产
液压油	0.1	0.05	25kg/桶	液态	仓库	生产
润滑油	0.1	0.05	25kg/桶	液态	仓库	生产

注：所用塑料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VC 塑料：组成成分为聚氯乙烯，PVC 为白色颗粒，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熔点 212℃，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

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密度：1380kg/m³，使用温度一般在-15~55℃之间，热变形温度：55℃。 PE 塑料：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铜丝：金属导电材料，主要材料为铜金属。 UV 油墨：液体，主要成分为 4-(1-氧代-2-丙烯基)吗啡、3-甲基-1.5-戊二基二丙烯酸酯、氧代二（甲基-2，1-亚乙基）二-2-丙烯酸酯、1-乙烯基六氢-2H-吡庚因-2-酮、2-丙烯酸-1.6-己二基酯与 2-氨基乙醇的聚合物、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磷、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磷、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油墨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含量约 2.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 10%的要求且根据该文件，能量固化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产品。 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呈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本项目使用滑石粉作为护套挤出前防止绝缘芯外壳粘连的干燥剂。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耐火云母带：云母带由云母纸、无碱玻璃布或薄膜通过胶粘剂黏合，经烘焙、收卷和切割加工成的盘带状材料，是一种耐火绝缘材料，按用途可分为：电机用耐火云母带、耐火电缆用耐火云母带、由云母带机制作而成。按结构分为：双面带、单面带、三合一带、双膜带、单膜带等。按云母又可分为：合成云母带、金云母带、白云母带。
--

拉丝液：拉丝液主要成分为 32#基础油 60%、石油磺酸钠 10%、甘油 10%、司盘 80 占 20%，用于铜的拉拔加工，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712.93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用电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七、水平衡

1.生产用水：

（1）冷却用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电线电缆经挤出机挤出后经冷却水槽冷却，本项目 A 栋冷却水槽主要用于电线挤出冷却，此工序需二次冷却，第一道冷却水槽为长 1.5m×宽 0.15m×0.25m，第二道冷却水槽为长 9m×宽 0.15m×0.25m 共计 26 个；B 栋冷却水槽主要用于电缆挤出冷却，长 5m×宽 0.25m×0.25m 共计 3 个，AB 两栋共有 29 个冷却水槽，水槽水进入冷却水箱进行冷却，水箱的规格为长 5m×宽 2m×高 0.55m，冷却水储水量按水池体积的 90%算，则储水量为 $(5 \times 2 \times 0.55) \text{ m}^3 \times 90\% \approx 5 \text{ m}^3$ ，两个冷却水箱总储水量为 10 m^3 。冷却水箱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 \text{ m}^3/\text{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则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5 \text{ m}^3/\text{h} \times 2 \times 8 \times 300 = 24000 \text{ 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蒸发补充水量为 $24000 \times 1\% = 240 \text{ t/a}$ 冷却水箱里的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5 \text{ m}^3 \times 2 \times 2 = 20 \text{ t}$ ，更换后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综上，冷却新鲜用水总量为 $20 + 240 = 260 \text{ t/a}$ 。

（2）拉丝用水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需要润滑、退火、降温，项目设有一个润滑槽，一个退火降温槽。润滑槽的规格为长 1m×宽 0.6m×高 0.5m，储水量按水池体积的 60%算，则储水量为 $(1 \times 0.6 \times 0.5) \text{ m}^3 \times 60\% \approx 0.18 \text{ m}^3$ ，退火降温槽的规格为长 2m×宽 0.35m×高 0.3m，储水量按水池体积的 60%算，则储水量为 $(2 \times 0.35 \times 0.3) \text{ m}^3 \times 60\% \approx 0.13 \text{ m}^3$ 。润滑槽添加 0.8%拉丝液和 99.2%的水，退火降温槽添加 0.35%拉丝液和 99.65%的水，润滑槽、退火降温槽均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在非更换日，次日补充前一天的消耗量使处理槽保持在有效容积的状态，参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国家规定的工业用水水管的水损耗为

不超过正负百分之五，则工业用水损耗不得超过 5%，本项目润滑槽、退火降温槽消耗补充量按 3%*有效容积计（（更换当天不计算槽液损耗，更换频次为每年一换，则每年按 299 天计算损耗），年工作 300 天）；更换日，为降低药剂的消耗，企业抽取槽体底部部分槽液，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仅抽取约槽液的 50%，则产生废槽液及槽渣 $0.18*50\%+0.13*50\%=0.155\text{t/a}$ ，更换后的废拉丝液及槽渣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综上，拉丝新鲜用水总量为 $0.155+（0.18+0.13）*3\%*299=2.936\text{t/a}$ 。

2.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员工 30 人，项目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30 名在厂区办公的职工用水量为 $30*15=4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90%，则总排放量为 405t/a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田金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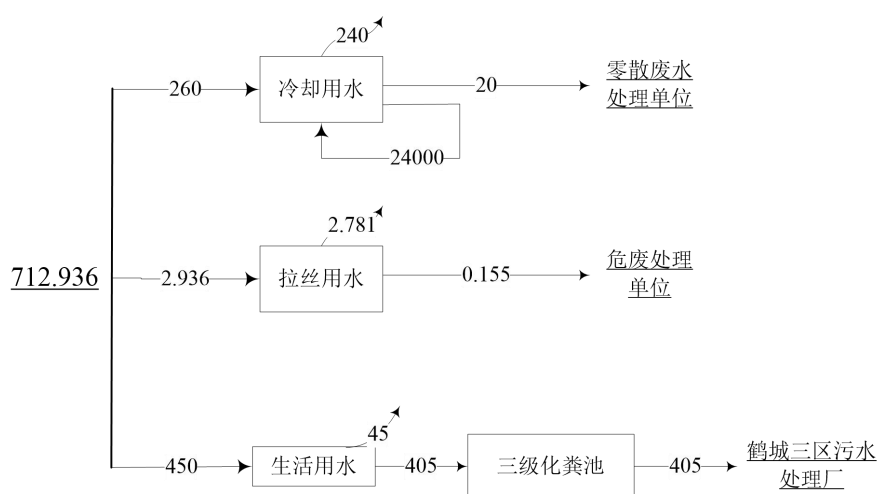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项目提供员工宿舍，无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之一 1 座（自编 006），厂区内有 2 栋厂房，A 栋主要是挤出线等；B 栋主要是拉丝、绞丝、挤出、成缆、成圈等区域（具体分区见下表），各区域围绕原料进厂后各加工工段流程流转，方便物料运输；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表 2-14 厂区平面布置表			
位置		用途	
A 栋	1F	仓库	
	2F	挤出	
	3F	仓库	
	4F	仓库	
连廊（A、B 栋之间）		货物临时放置区	
B 栋	1F	拉丝、绞丝、挤出、成缆、成圈	
宿舍楼		住宿、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1)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挤出机	PVC	投料
			↓
	挤出机		烘料
			↓
	挤出机		绝缘挤出
			↓
	冷却槽		冷却
			↓
			检验
			↓
	印刷机	油墨	印刷
			↓
			光固化
			↓
	冷却槽		二次冷却
			↓
	绞线机		成卷
			↓
			成品

图 2-4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绝缘挤出（投料、烘料、挤出、冷却）：根据产品规格，先将 PVC 塑料放入挤出

	机前的烘料斗中进行烘料，加热烘干到 80~100℃，烘料斗密闭，PVC 的分解温度为 150℃；烘料完成后，经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包覆在铜线上，挤出机机头的挤出温度为 150℃。挤出后 PVC 线经冷却槽直接冷却，冷却槽的冷却水会重新流回冷却水箱，定期更换冷水箱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定期补给消耗水量。由于挤出工作温度未达到 PVC 塑料的分解温度，投料、烘料、冷却工序无废气产生主要是机器运行产生噪声，挤出工序会产生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边角料和噪声，冷却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 检验：将冷却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印刷、光固化：将产品传输到印刷机上印上企业名称等信息，通过印刷机上方的UV紫外线灯进行光固化，在几秒钟内将液态油墨转变为坚硬、光滑的固体固化膜，从而实现电线标识文字的清晰、耐久附着。印刷机定期采用抹布进行清理，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抹布和手套和噪声。 二次冷却：产品经印刷后需要进行二次冷却，确保电线完全冷却，冷却槽的冷却水会重新流回冷却水箱，定期更换冷水箱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成卷：经冷却水槽完全冷却后的电线，通过绞线机，成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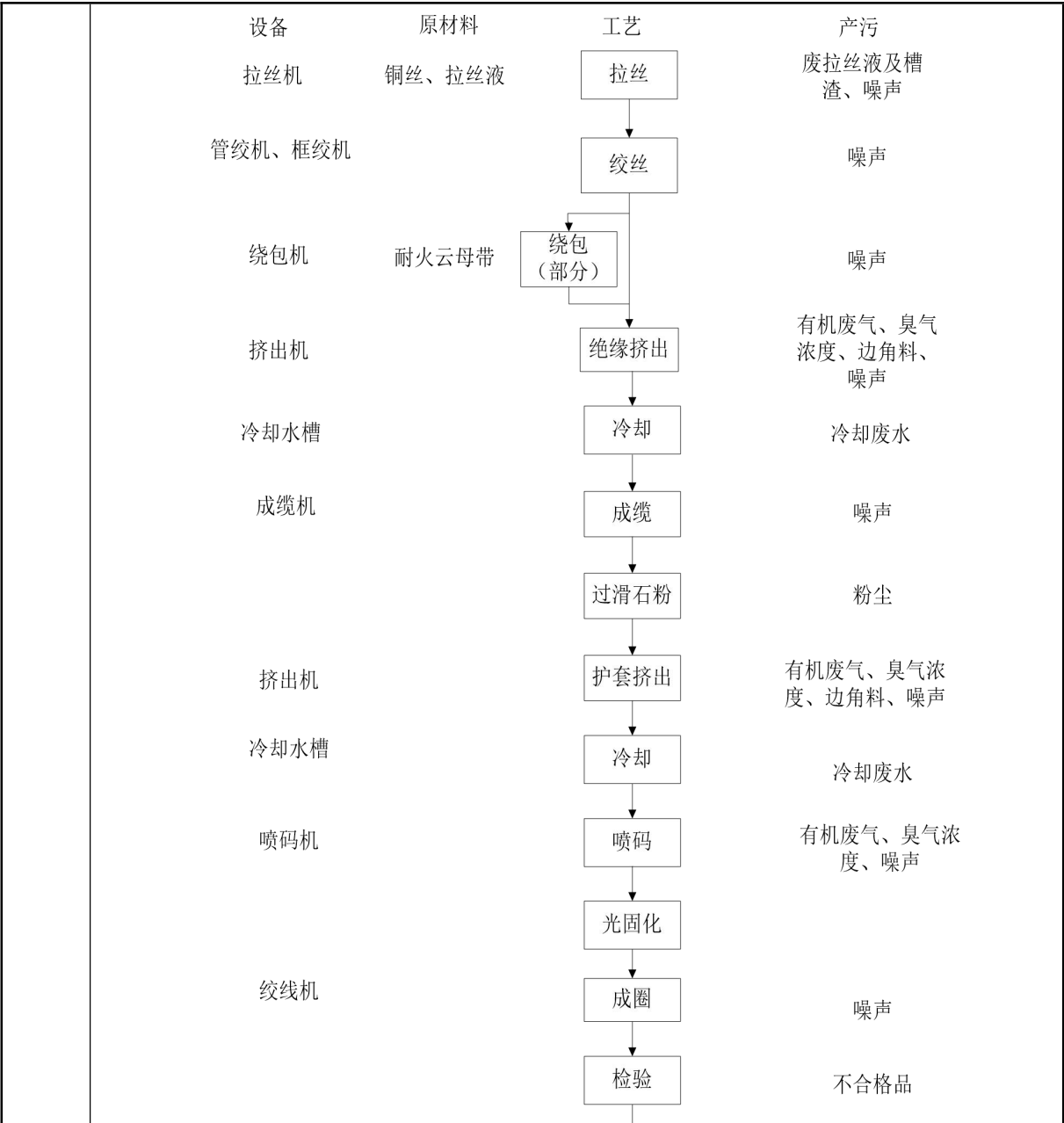


图2-3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拉丝：项目先将铜丝拉入拉丝机进行润滑，通过在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稳定润滑膜，降低摩擦系数与拉拔力能消耗，防止金属因高温发热而在模壁发生粘结，从而延长模具寿命、保证线材表面质量并实现高速拉拔，铜丝经润滑后进入退火区，退火是将拉丝过程中因冷变形而硬化的线材加热至再结晶温度以上并保温，使晶粒重新排列、消除内应力、降低硬度并恢复塑性与韧性，从而减少断丝风险、稳定线材尺寸、改善表面质量并提高后续加工效率，退火后需要进行降温，降温是通过退火降温槽使线材缓慢降温，避免因温差过大导致内应力不均或微裂纹产生，确保线材组织均匀、尺寸稳定，拉丝机将铜

线拉伸到指定直径,润滑槽和退火降温槽中均添加拉丝液让铜线达到防氧化和防腐蚀的效果,润滑槽和退火降温槽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槽液一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拉丝液及槽渣和噪声。 绞丝:使用管绞机、框绞机将多根单根铜丝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形成绞合铜导线。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绕包(部分):部分铜线需要先包裹耐火云母带再进行绝缘挤出,项目使用绕包机进行缠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绝缘挤出(挤出、冷却):根据产品规格,先将PVC塑料放入挤出机前的烘料斗中进行烘料,加热烘干到80~100℃,烘料斗密闭,PVC的分解温度为150℃;烘料完成后,经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包覆在铜线上,挤出机机头的挤出温度为150℃。挤出后PVC线经冷却槽直接冷却,冷却槽的冷却水会重新流回冷却水箱,定期更换冷水箱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定期补给消耗水量。由于挤出工作温度未达到PVC塑料的分解温度,挤出过程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冷却废水及噪声。 成缆:此工序用成缆机将多根绝缘线芯绞合成一股,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缆芯不松散,此工序产生噪声。 护套挤出(过滑石粉、挤出、冷却):成缆后的电缆需经过装有滑石粉的过粉机,滑石粉主要起到隔离、润滑的作用,后利用挤出机将PVC颗粒熔化后挤压在绝缘芯外层,形成护套。挤出机自带一个有烘料斗功能的进料斗,PVC塑料颗粒投入挤出机的进料斗后,先经进料斗加热烘干到80~100℃,进料斗密闭,PVC的分解温度为170℃,因此进料过程无废气产生;PVC塑料颗粒经进料斗加热烘干后进入挤出机机头,挤出机机头的挤出温度为150℃。挤出后PVC线经冷却槽直接冷却,冷却槽的冷却水会重新流回冷却水箱,定期更换冷水箱的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定期补给消耗水量。由于挤出工作温度未达到PVC塑料的分解温度,挤出过程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冷却废水及噪声。 喷码、光固化:将冷却后的产品传输到喷码机上印上企业名称等信息,通过喷码机后金属支架上的UV紫外线灯进行光固化,在几秒钟内将液态油墨转变为坚硬、光滑的固体固化膜,从而实现电缆标识文字的清晰、耐久附着。喷码机定期采用抹布进行清理,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抹布和手套和噪声。
--

	成圈：经冷却水槽冷却后的电缆，通过绞线机，成圈。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验：将冷却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成品：用塑料薄膜将成品人工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挤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臭气浓度、过粉产生的少量粉尘。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箱更换废水。 （3）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及槽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之一 1 座（自编 006），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 8）中 2025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之一 1 座（自编 006），为了解该区域的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5257）数据（详见附件 7）。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所在地 4.8km 的和昌合村监测点 G2，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 4.8km<5km，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监测 因子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和昌合 村G2	东北	4800	TSP	24小 时	200	67-75	37.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域内 TSP 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茅坪河又名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田金河（鹤山市）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6 年 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田金河潮透水闸下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8），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表 3-3 田金河潮透水闸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 目标	水质现 状	主要污染物及 超标倍数
6 月	鹤山市	田金河	潮透水闸	Ⅲ类	Ⅱ类	/

由上表数据结果可知，田金河潮透水闸断面水质现状 6 月达到河长制考核水质目标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近来，鹤山市召开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担当，化“被动应对”为“主

	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工业源、生活源、农业面源污染排查，做到底数明、原因清、措施实；各部门之间要强化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各镇（街）要统筹本镇农业、水利、城建等部门协同开展治污工作，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取得成效，通过举措，全市城镇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按照《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府办〔2022〕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该文件将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2月28日，即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18号之一1座（自编006），西面为广东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鹤山图伯特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鹤山市长江汇达电器有限公司，东面为金丰达实业（鹤山）有限公司。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松咀</td><td>村庄</td><td>大气</td><td>二类</td><td>南</td><td>430</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松咀	村庄	大气	二类	南	43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松咀	村庄	大气	二类	南	4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因此，项目挤出工序、印刷工序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NMHC 监控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DA001 排气筒（挤出、印刷废气）</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td>NMHC</td><td>排放限值</td><td>80mg/m³</td></tr></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挤出、印刷废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80mg/m ³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挤出、印刷废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8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6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较严者		排放限值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排放限值* ¹	0.3
			氯乙烯	排放限值* ¹	0.856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总 VOCs	排放限值	8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8m
	排放量* ²			2000 无量纲	
	厂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B 44/2367-202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氯化氢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
			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位于 15m 和 25m 之间，则四舍五入取 15m 高排气筒所对应的排放标准。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田金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tr><th>生活污水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td><td>300</td><td>200</td><td>200</td><td>35</td><td>6</td><td>65</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300</td><td>200</td><td>200</td><td>35</td><td>6</td><td>65</td></tr></table>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200	200	35	6	65	较严者	6~9	300	200	200	35	6	6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200	200	35	6	65																										
较严者	6~9	300	200	200	35	6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VOCs：2.13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352t/a，无组织排放 1.77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田金河，项目占用污水处理厂总量，不额外分配。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且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污染源分析 (1) 挤出有机废气 塑料经烘料斗烘干水分后进入挤出机中进行挤出。塑料挤出过程中，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挤出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少数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本项目挤塑工序中，温度均控制在 150℃左右，低于原材料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 200℃）。因此，挤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等废气，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据资料，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挤出温度为 15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取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挤出总加工量合计 146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79t/a。 风量核算：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垂帘），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即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50%，则挤出有机废气的有组织废气为 $3.479 \times 50\% = 1.740\text{t/a}$，无组织有机废气为 1.739t/a。 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 0.5m*0.4m，周长 P 为 2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3m，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816.48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项目共设挤出机 16 台，总需风量为 13716.86m³/h，收集效率可达到 50%。 项目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可满足风量 13716.86m³/h 的要求。经收集的废气
----------------------------------	--

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净化效率参考值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保守估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 80%。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2）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印刷排放标准，VOCs 以 NMHC 和总 VOCs 为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9%，UV 油墨用量为 1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9t/a。 风量核算： 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机、喷码机侧边设置集气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即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30%，则印刷有机废气的有组织废气为 $0.029 \times 30\% = 0.009\text{t/a}$，无组织有机废气为 0.02t/a。 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 0.2m*0.2m，周长 P 为 0.8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15m，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81.44\text{m}^3/\text{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项目共设印刷机 13 台、喷码机 3 台，总需风量为 $3048.19\text{m}^3/\text{h}$，收集效率可达到 30%。 项目挤出、印刷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可满足风量 $13716.86+3048.19=16765.05\text{m}^3/\text{h}$ 的要求。收集的废气经支管引至主管后，统一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净化效率参考值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

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保守估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的治理效率取 80%。项目印刷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3) 过粉粉尘

本项目电缆护套挤出前,需经由滑石粉槽,起到隔离、润滑、绝缘的作用。由于电缆在通过滑石粉槽时,滑石粉颗粒较细,通过速率较慢,基本不产生粉尘。且本项目滑石粉不需更换,仅需不定时添加。因此在日常运作中,粉尘几乎不外溢至厂房外,对厂界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故不做定量分析。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备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率 /%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挤出、 印刷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36.42	1.749	0.7283	活性炭吸附	80	20000	7.283	0.350	0.1457	2400
		总 VOCs		0.19	0.009	0.0038				0.038	0.002	0.0008	2400
挤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1.759	0.740	自然通风	/	/	/	1.759	0.7332	2400
		总 VOCs	/	/	0.02	0.0083		/	/	/	0.02	0.0083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7.283	0.1457	0.350	
			总 VOCs	0.038	0.0008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50	
			总 VOCs			0.002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污 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挤 出、 印刷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 风	GB 31572-2015	4.0	1.759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 风	DB44815-2010	2.0	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759
					总 VOCs		0.0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 染 物	有 组 织（t/a）	无 组 织（t/a）	年 排 放 量（t/a）
1.	NMHC	0.350	1.759	2.109
2.	总 VOCs	0.002	0.02	0.022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 染 源	非 正 常 排 放 原 因	污 染 物	非 正 常 排 放 浓 度 /mg/m³	非 正 常 排 放 速 率/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h	年 发 生 频 次/次	应 对 措 施
DA001（挤 出、印刷）	处理设 施检修	非甲烷 总烃、总 VOCs	/	0.7663	2	1×10 ⁻⁷	停工检 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挤出、印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8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总 VOCs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8m	0.35	14.5	25℃	一般排放口	113.872073°	22.656417°	GB 31572-2015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挤出、印刷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氯化氢、氯乙烯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水箱的更换废水。 冷却废水：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电线电缆经挤出机挤出后经冷却水槽冷却，本项目 A 栋冷却水槽主要用于电线挤出冷却，此工序需二次冷却，第一道冷却水槽为长 1.5m×宽 0.15m×0.25m，第二道冷却水槽为长 9m×宽 0.15m×0.25m 共计 26 个；B 栋冷却水槽主要用于电缆挤出冷却，长 5m×宽 0.25m×0.25m 共计 3 个，AB 两栋共有 29 个冷却水槽，水槽水进入冷却水箱进行冷却，水箱的规格为长 5m×宽 2m×高 0.55m，冷却水储水量按水池体积的 90%算，则储水量为 $(5 \times 2 \times 0.55) \text{ m}^3 \times 90\% \approx 5 \text{ m}^3$，两个冷却水箱总储水量为 10m³。冷却水箱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m³/h，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则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240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蒸发补充水量为 240t/a。冷却水箱里的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每月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5m³×2×2=20t，更换后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项目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m³/(人·a)，本项目按 15m³/(人·a)计算，30 名在厂区办公的职工用水量为 30×15=4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90%，则总排放量为 405t/a。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宿舍、卫生间员工洗浴、洗手和冲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中携带的 LAS（主要来源于洗涤剂）、动植物油（主要来源于食堂）的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本评价主要考虑 COD、BOD、氨氮、SS、TP、TN 作为生活污水的特征污染物。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_{Cr}250 毫克/升、BOD₅150 毫克/升、SS150 毫克/升、氨氮 20 毫克/升，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TP 产生浓度为 4.1mg/L、TN 产生浓度为 32.6mg。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50%、SS70%、氨氮 10%、TP20%、TN1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工业区自建的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至田金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	--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405	6~9	/	化粪池	0%	405	6~9	/	2400
			COD _{Cr}	405	250	0.101		40.0%	405	150	0.061	2400
			BOD ₅	405	150	0.061		60.0%	405	75	0.030	2400
			SS	405	150	0.061		70.0%	405	45	0.018	2400
			氨氮	405	20	0.008		10.0%	405	18	0.007	2400
			TP	405	4.1	0.0017		20.0%	405	3.28	0.0013	2400
			TN	405	32.6	0.013		10.0%	405	29.34	0.012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350	405							
		COD _{Cr}	150	0.203	0.061							
		BOD ₅	75	0.101	0.030							
		SS	45	0.061	0.018							
		NH ₃ -N	18	0.024	0.007							
		TP	3.28	0.004	0.0013							
		TN	29.34	0.040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05							
		COD _{Cr}			0.061							
		BOD ₅			0.030							
		SS			0.018							
		NH ₃ -N			0.007							
		TP			0.0013							
		TN			0.012							
2.治理设施分析												
(1) 冷却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可行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冷却水箱更换的冷却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处理，预计年处理量为120t/a（10吨/月），产生量小于50吨/月，属于零散废水管理范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②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需转移的废水属于冷却废水，不含重金属危险废物，项目需转移的废水产生量水量少，如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可以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有：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应根据第三方公司每年度的接纳余量、接纳水质、运输距离、服务价格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理单位，并签订转移协议。 本项目零散废水暂存处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便于转移运输，地面使用防渗漆防渗。存储设备存满时转移，废水每年合计需转移给零散废水单位次数为2次，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项目设置2个5m³PP存储罐暂存零散废水，收集、储存设施不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零散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设置专用收集管道连接冷却水箱与零散废水暂存装置。本项目对产生的冷却废水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且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和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每年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建设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
--

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接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收集鹤城工业三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尾水 COD、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茅坪河支流。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0m³/d。目前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约 5000m³/d,已接纳污水 2000m³/d,剩余处理量 3000m³/d。则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仍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工业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源	声源类 型	噪声源 强	降噪措 施	降噪效 果	噪声 排放	排放 时间
----	------	-----------	---------	----------	----------	----------	----------	----------	----------

		套)					dB(A)	值	h/a
拉丝	拉丝机	2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25	昼间 ≤60 夜间 ≤50	2400
绞丝	管绞机	1			60-70				2400
	框绞机	2			60-70				2400
挤出	挤出机	16			65-75				2400
	烘料斗	16			65-75				2400
成缆	成缆机	2			60-70				2400
成圈	绞线机	1			60-70				2400
绕包	绕包机	2			60-70				2400
冷却	冷却塔	1			70-75				2400
	冷却水槽	29			60-65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			75-80				2400
	机床	1			65-75				240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活性炭装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及槽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及槽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2.368 \times 1469 / 1000 \times 0.5 \times 0.8 + 2.9\% \times 1 \times 0.3 \times 0.8 + 2.9\% \times 1 \times 0.3 \times 0.8 = 1.405 \text{t/a}$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中附件 3，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 ² /g。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3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Q（m ³ /h）	2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m/s）	0.58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	9.58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抽屉宽度 W（m）	0.5	/
	抽屉长度 L（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32.00	$M=S/W/L$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 纵向距离 H2：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500mm
	装填厚度 D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2800*1040*286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m³）	2.88	V 炭=M×L×W×D/10 ³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152	W（kg）=V（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³，颗粒碳取 400kg/m³）
	活性炭箱装碳量（kg）	1152	/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1.405t/a，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36.44-7.287）+（0.19-0.038）=29.305mg/m³，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1152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中附件 3《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4-14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M*S/C/10 ⁻⁶ /Q/t
1152	15	29.305	20000	8	36.85

注：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作业温度均为常温，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可满足进入吸附设备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不高于 70%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85 天，全年工作 300 天，更换次数为 9 次（当废气浓度变化时，活性炭更换频次应相应调整，确保不因“欠饱和”而失效；如上级部门对其有新要求则从严执行），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152*9+1.405≈11.77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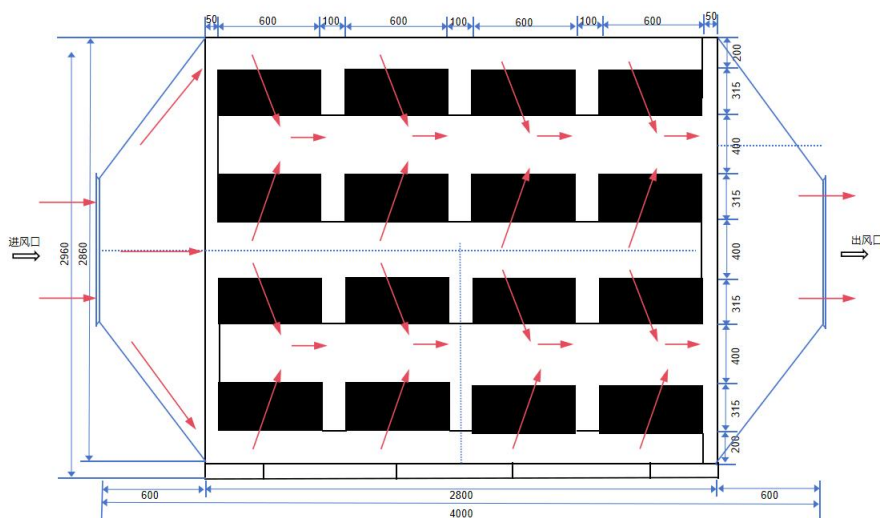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侧视及内部风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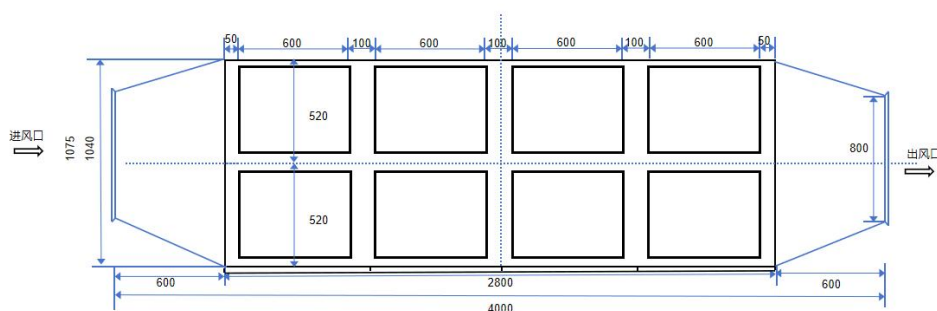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俯视图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贮存危险废物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出现部分电线电缆挤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电线电缆挤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63t/a。电线电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②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01t/a，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见上文计算。	11.773
拉丝	废拉丝液及槽渣	本项目拉丝过程中需要润滑、退火、降温，项目设有一个润滑槽，一个退火降温槽，企业每年更换一次，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每次更换仅抽取约槽液的 50%，则产生废槽液及槽渣 $0.18*50\%+0.13*50\%=0.155\text{t/a}$	0.155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的废液压油为 0.1t/a。	0.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项目拉丝液年用量为 2 吨，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因此项目拉丝液桶为 $2\text{t}*1000/25\text{kg}=80$ 个，单个重量约为 0.5kg，则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个}*80\text{个}=0.04\text{t}$ ；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0.1 吨，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因此项目液压油桶为 $0.1\text{t}*1000/25\text{kg}=4$ 个，单个重量约为 0.5kg，则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个}*4\text{个}=0.002\text{t}$ ；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1 吨，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因此项目润滑油桶为 $0.1\text{t}*1000/25\text{kg}=4$ 个，单个重量约为 0.5kg，则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个}*4\text{个}=0.002\text{t}$ 。	0.04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辅助加工、检修过程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的废机油为 0.1t/a。	0.1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项目 UV 油墨年用量为 1 吨，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因此项目废油墨桶为 $1\text{t}*1000/25\text{kg}=40$ 个，单个重量约为 0.5kg，则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个}*40\text{个}=0.02\text{t}$	0.02

生产设备	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会有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为 0.01t/a。	0.01
		印刷机和喷码机需要定期清理，项目采用抹布进行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的废抹布为 0.01t/a。	0.01
挤出、包装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出现部分电线电缆挤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电线电缆挤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即 5263*5%≈263t/a。	26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01t/a	0.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4.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773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	有危废资质单位
拉丝	拉丝机	废拉丝液及槽渣	危险废物	0.155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	有危废资质单位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	有危废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44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	有危废资质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	有危废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02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	有危废资质单位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2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	有危废资质单位
挤出、包装	挤出机、包装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63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包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1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	--	--	--	--	--	--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措 施	处置措 施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263	挤出、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	/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01	包装	固体	塑料膜	/	次/天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773	废气治理	固态	VOC	VOC	次/月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拉丝液及槽渣	HW08	900-209-08	0.155	拉丝机	液态	废拉丝液	废拉丝液	次/年	毒性、感染性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生产设备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次/季	毒性、感染性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4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次/季	毒性、感染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次/季	毒性、感染性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次/季	毒性、感染性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设备	固态	废机油、废油墨	废机油、废油墨	次/季	毒性、感染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区	25m ²	袋装	12t	年
	废拉丝液及槽渣	HW49	900-209-08			桶装	0.2t	年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桶装	0.1t	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t	年
	废润滑油	HW09	900-217-08			桶装	0.1t	年

	废油墨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t	年
	废抹布及手套	HW12	900-041-49			袋装	0.02t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废拉丝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拉丝液、液压油、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9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11.773	50	0.23546	参照 HJ169-2018 表 B.2 ^{注1}
废拉丝液及槽渣	/	0.155	50	0.0031	
废液压油	/	0.1	50	0.002	
废包装桶	/	0.044	50	0.00088	
废润滑油	/	0.1	50	0.002	
废油墨桶	/	0.02	50	0.0004	

废抹布及手套	/	0.02	50	0.0004	参照 HJ169-2018 表 B.1 油类物质
拉丝液	/	0.5	2500	0.000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24448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 ₅₀ ≤200mg/kg，液体 LD ₅₀ ≤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 ₅₀ ≤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 ₅₀ ≤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本项目计算得 Q<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间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车间	拉丝液、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	拉丝液、液压油、润滑油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	
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仓库中液压油等以及危废仓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					

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③废气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当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遇不良工作状况时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当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拉丝液及槽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

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	总 VOCs	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 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挤出、印刷 废气）	NMHC	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 18 米 高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氯化氢、氯乙烯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 VOCs	车间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拉丝液及槽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2000 吨、电缆 30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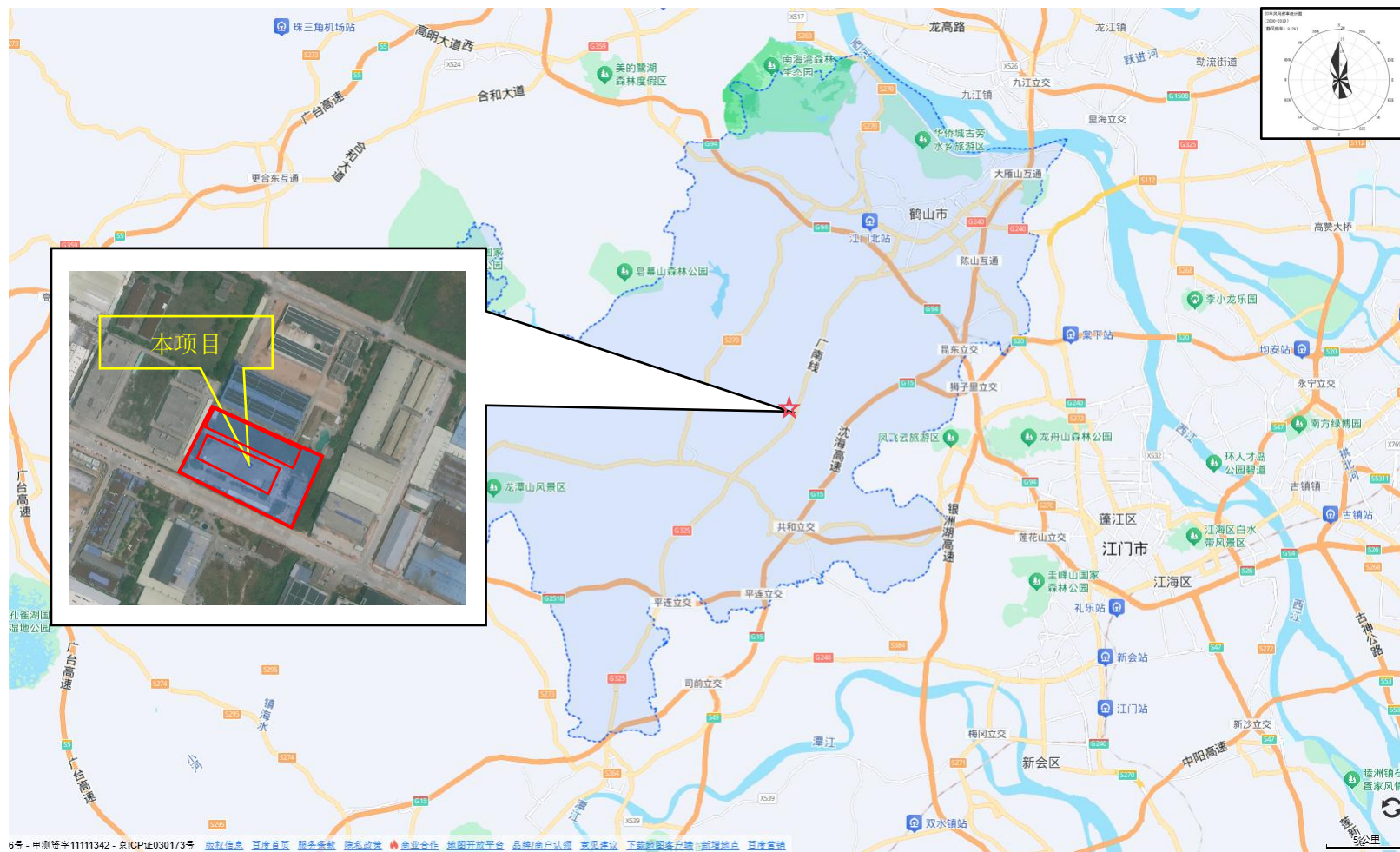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131	/	2.131	+2.131
废水	废水量	/	/	/	405	/	405	+405
	COD _{Cr}	/	/	/	0.061	/	0.061	+0.061
	BOD ₅	/	/	/	0.030	/	0.030	+0.030
	SS	/	/	/	0.018	/	0.018	+0.018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TP	/	/	/	0.0013	/	0.0013	+0.0013
	TN	/	/	/	0.012	/	0.012	+0.0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773	/	11.773	+11.773
	废拉丝液及槽渣	/	/	/	0.155	/	0.155	+0.155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044	/	0.044	+0.044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墨桶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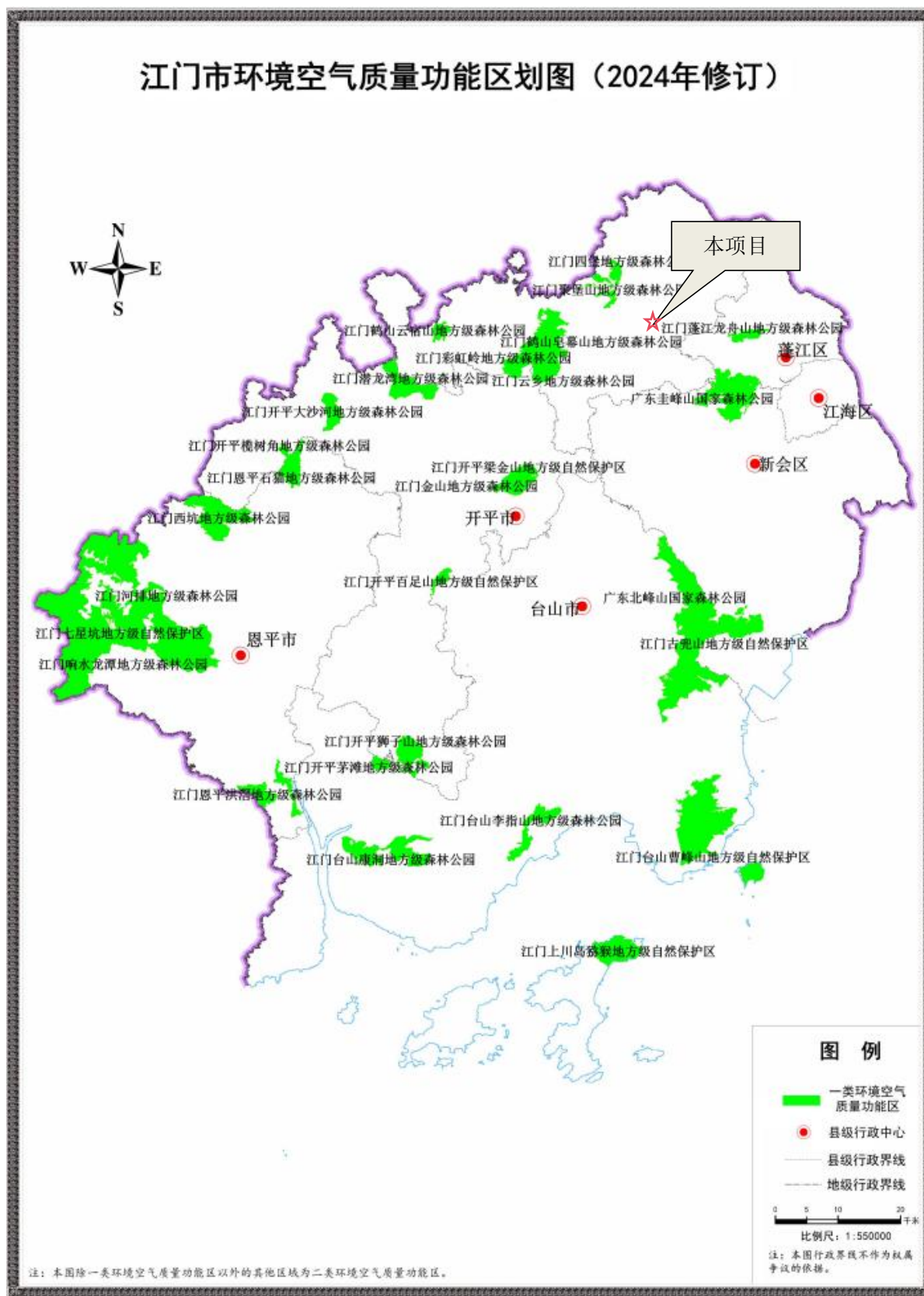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cfz47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线2000吨、电缆3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M71XR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报告表审核	BH002324	
李朗俏	报告表全文	BH07532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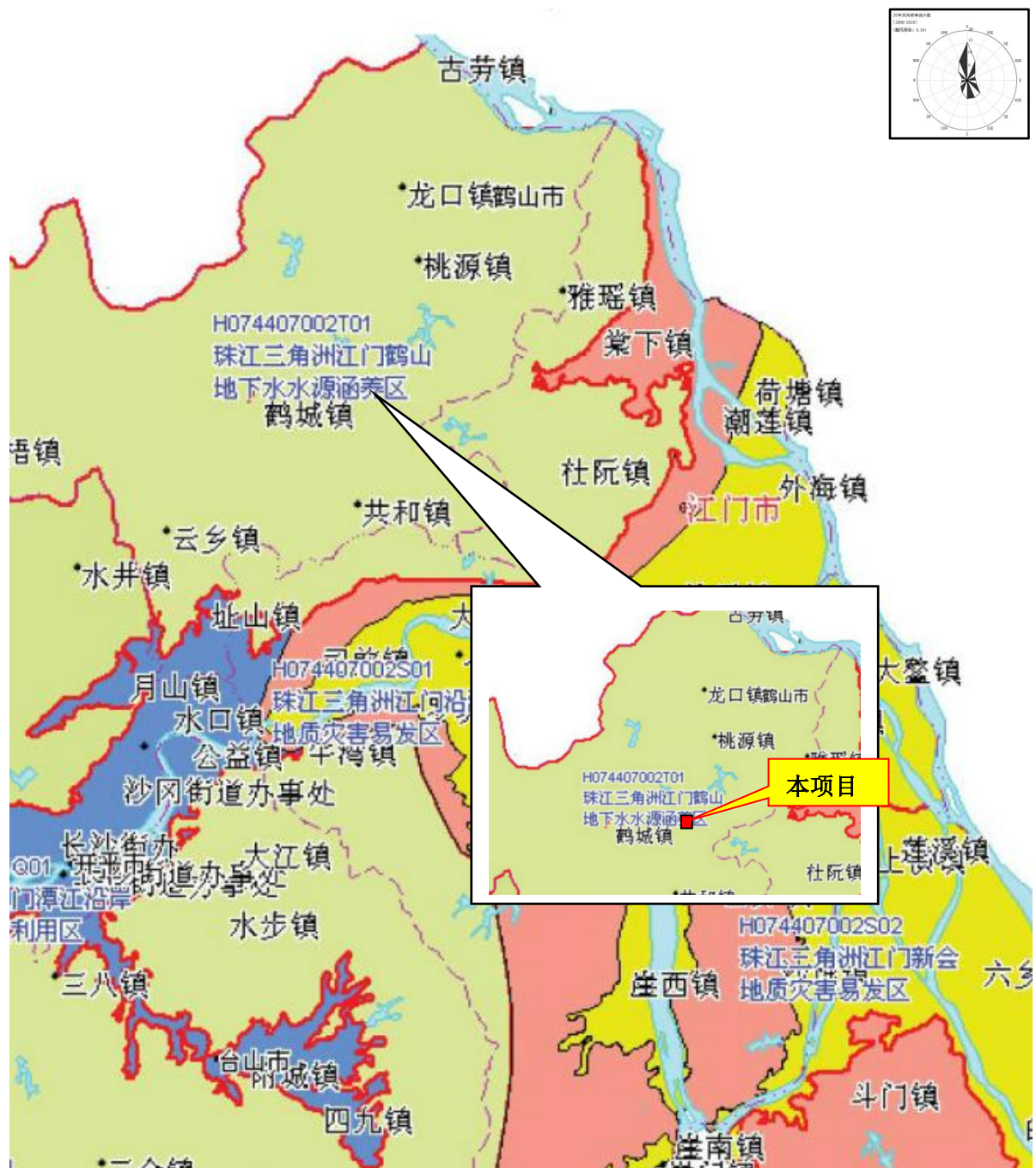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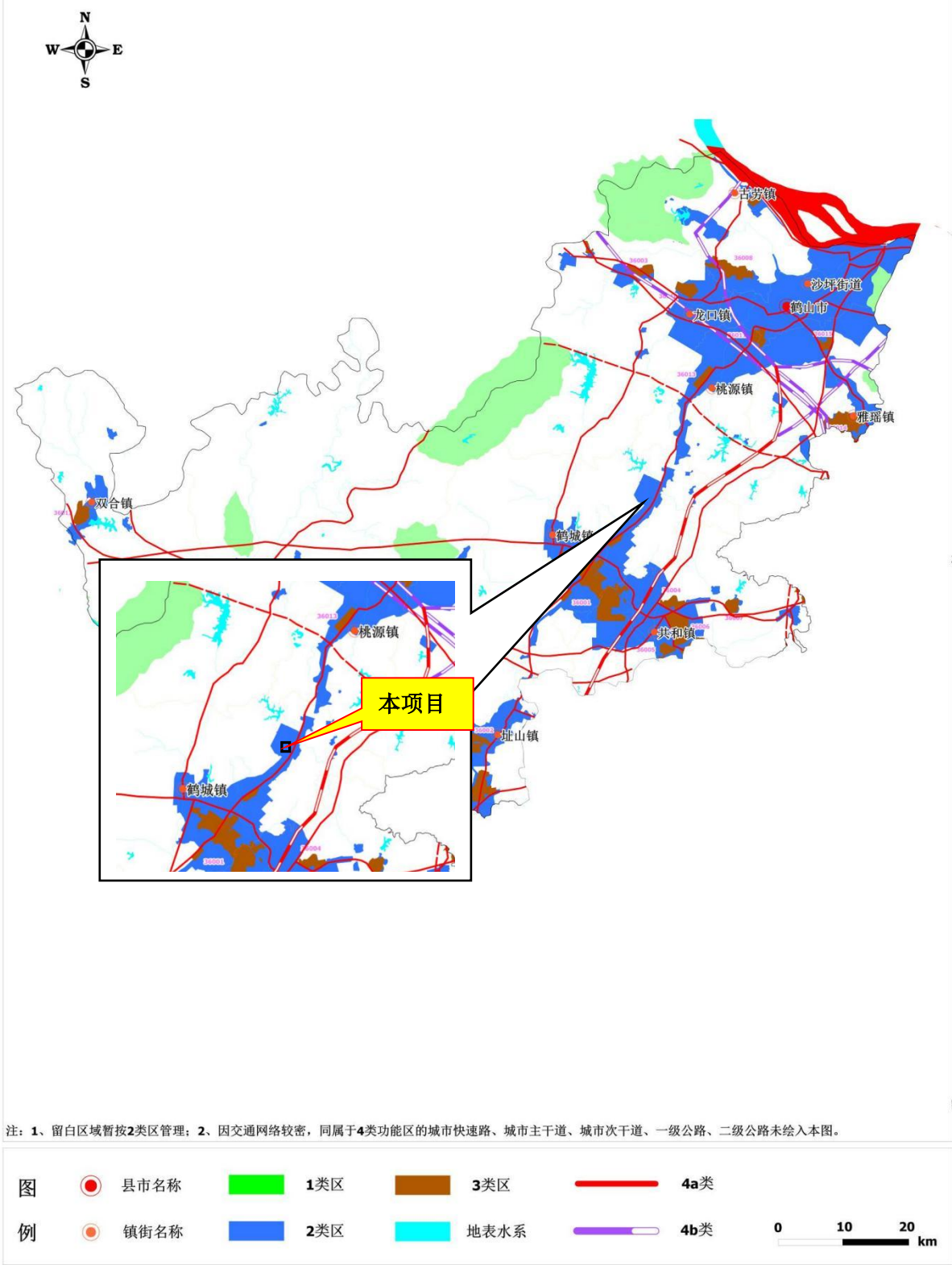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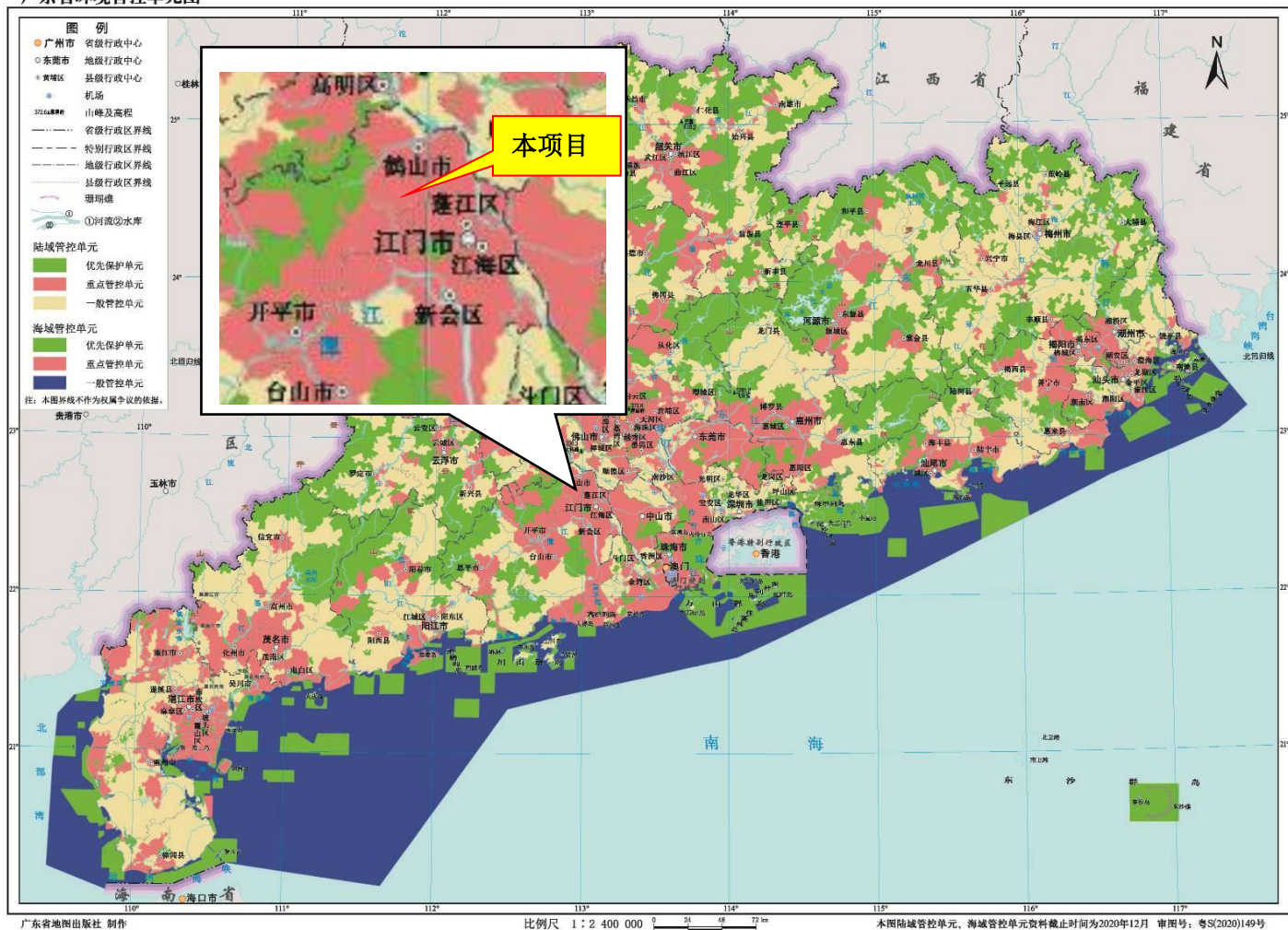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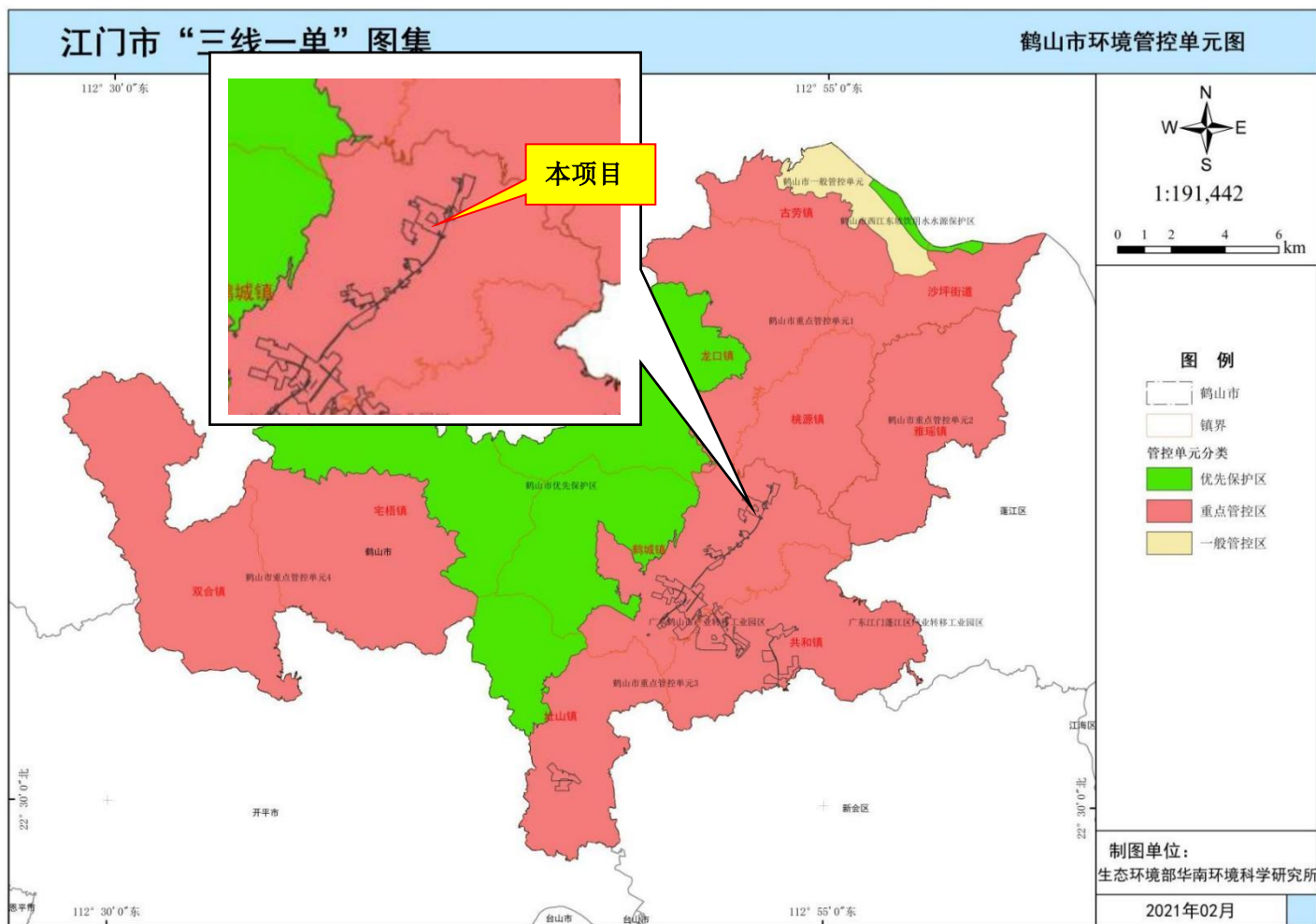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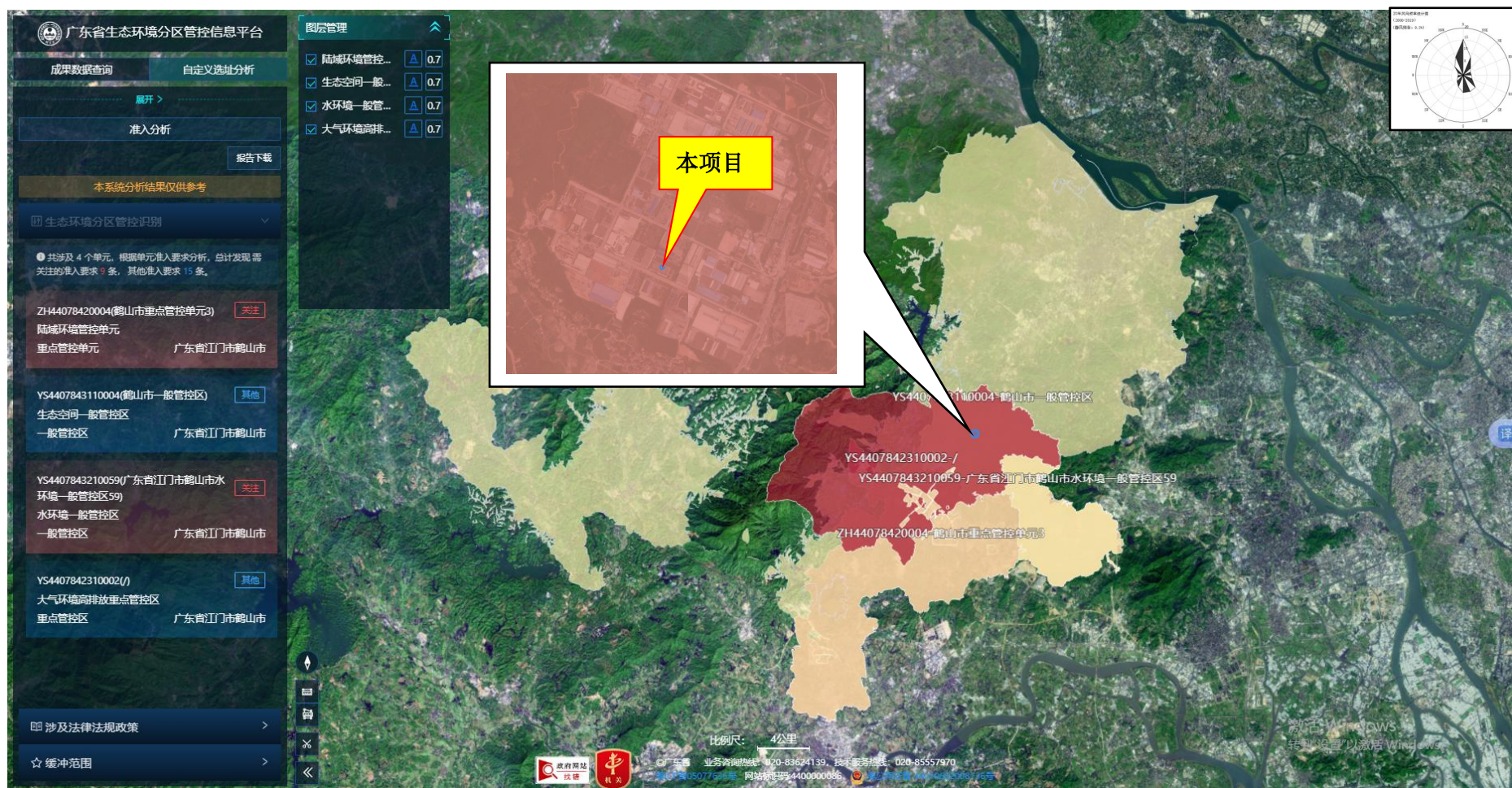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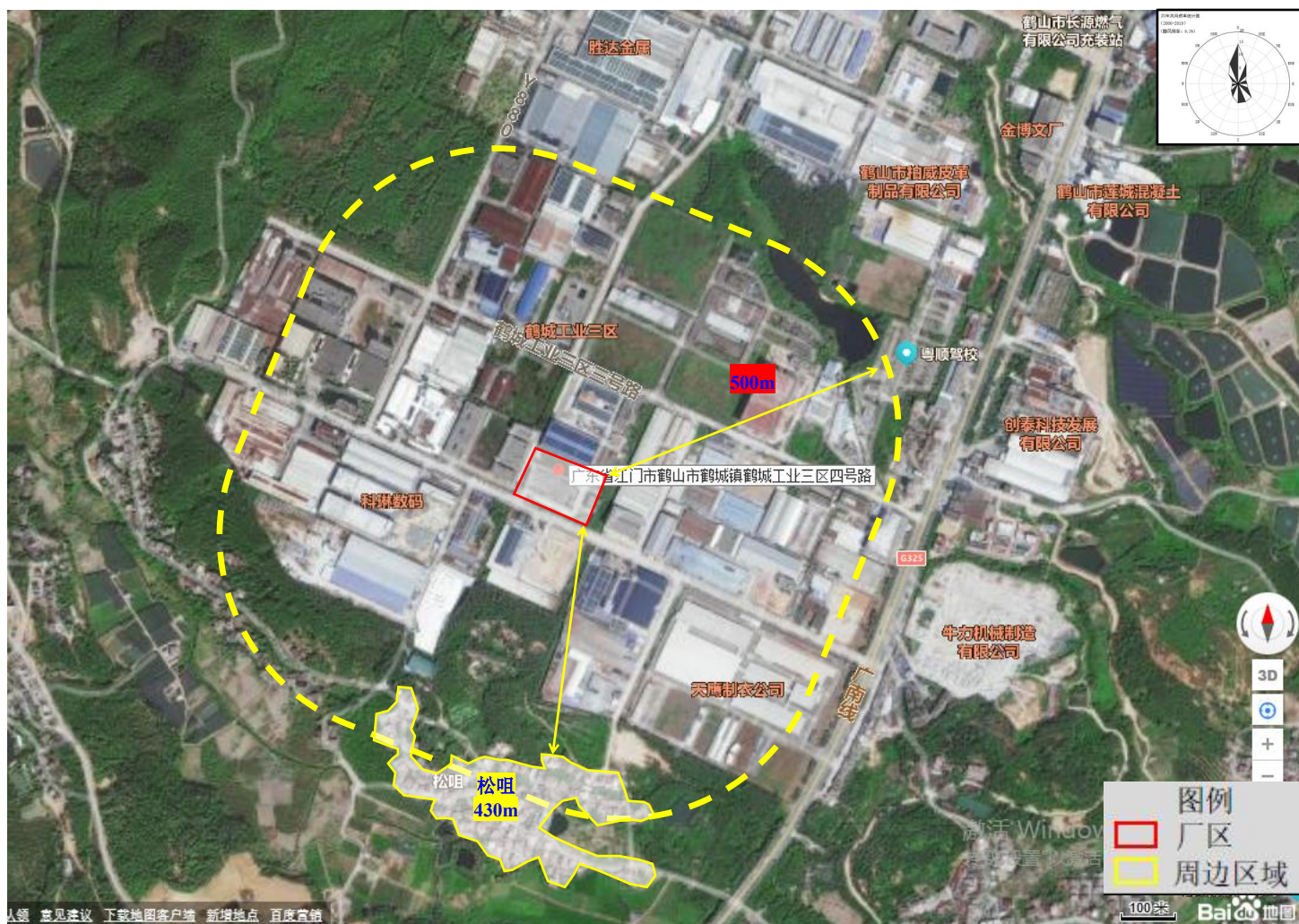
附图 2-6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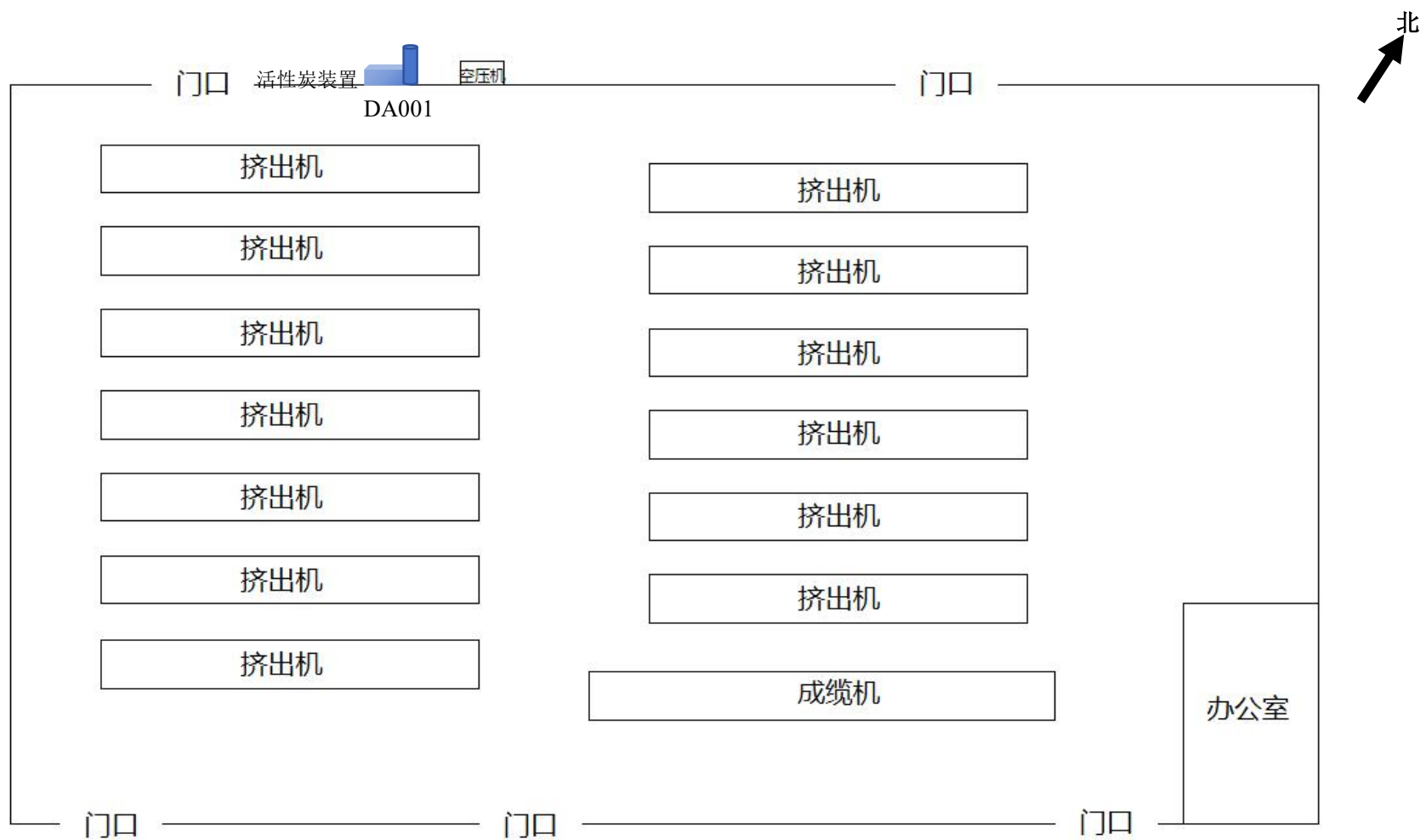
附图 2-7 江门市鹤山市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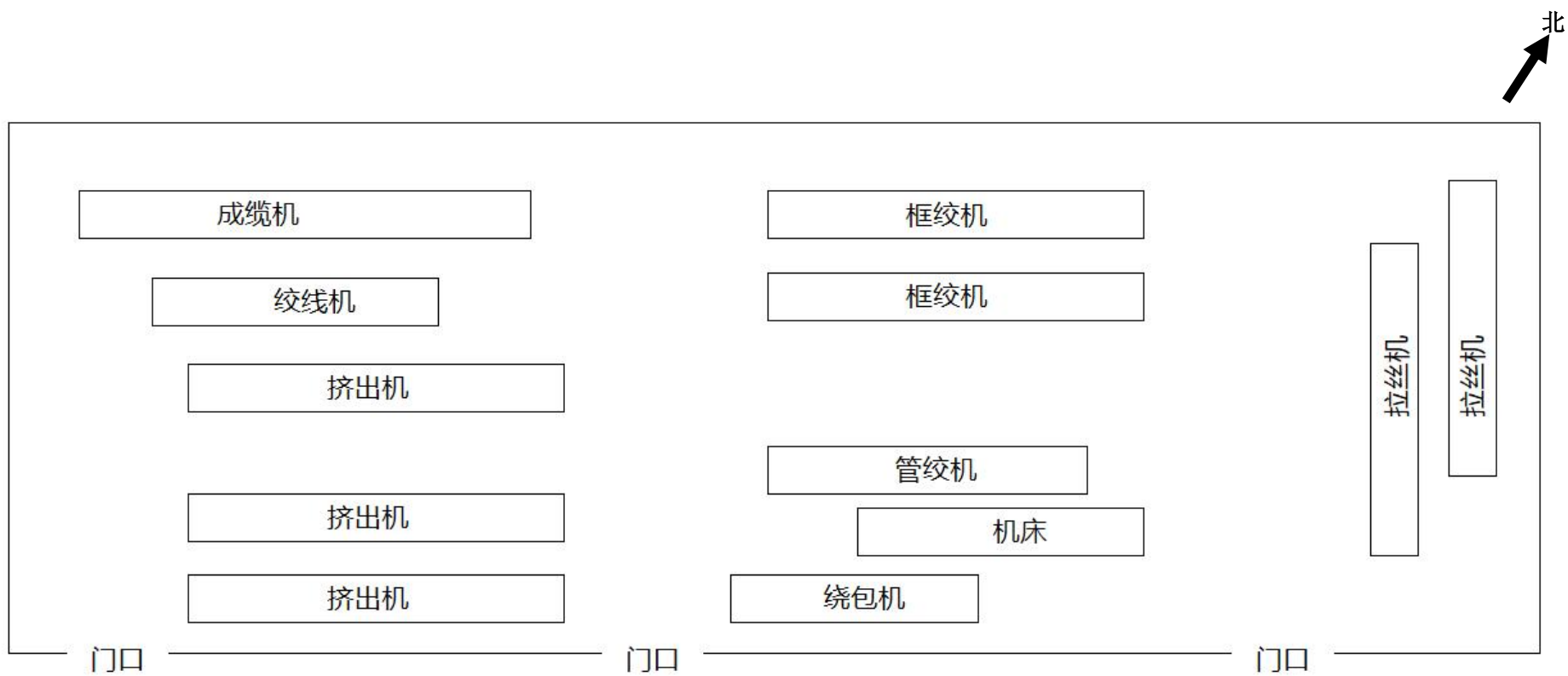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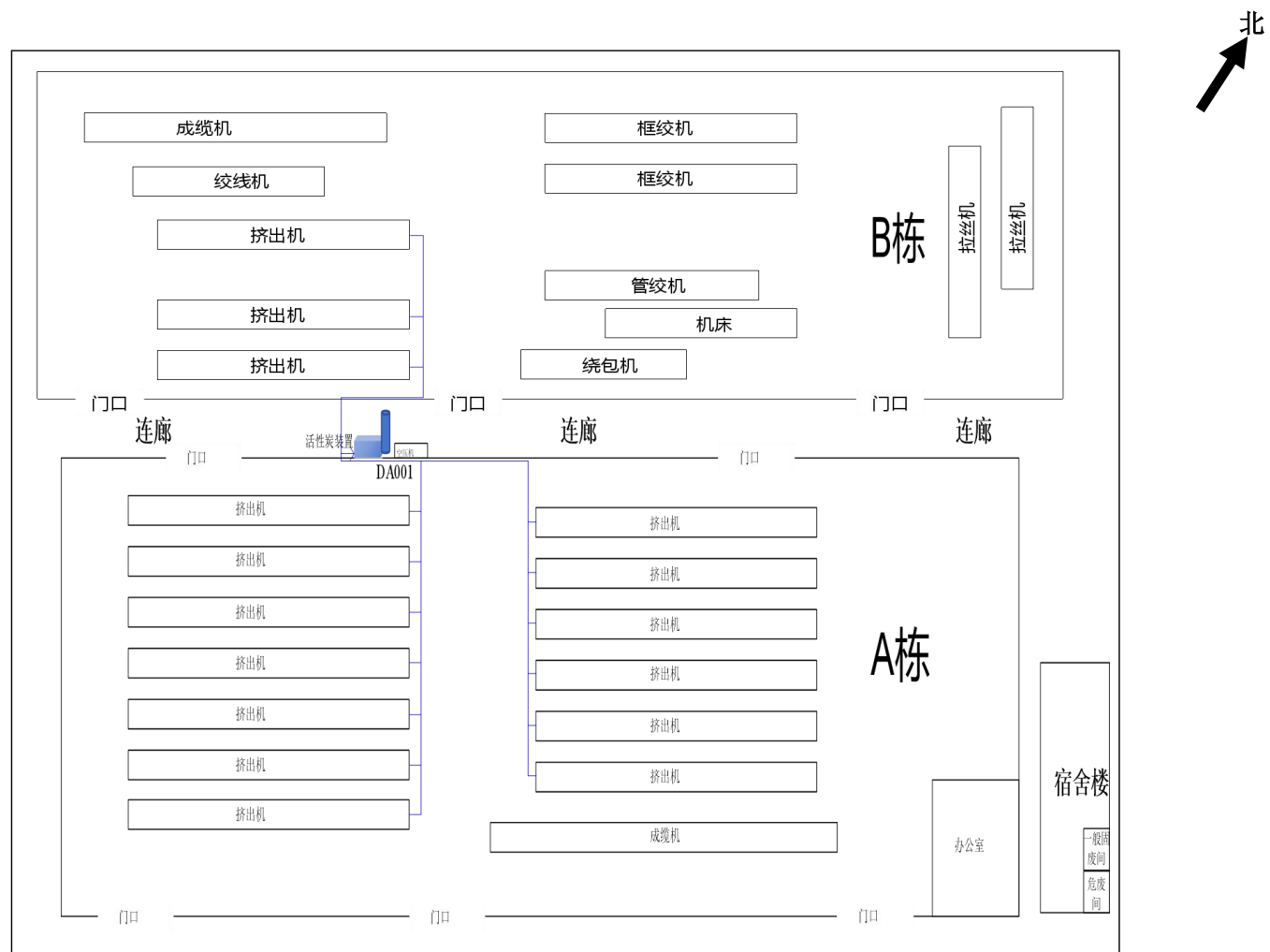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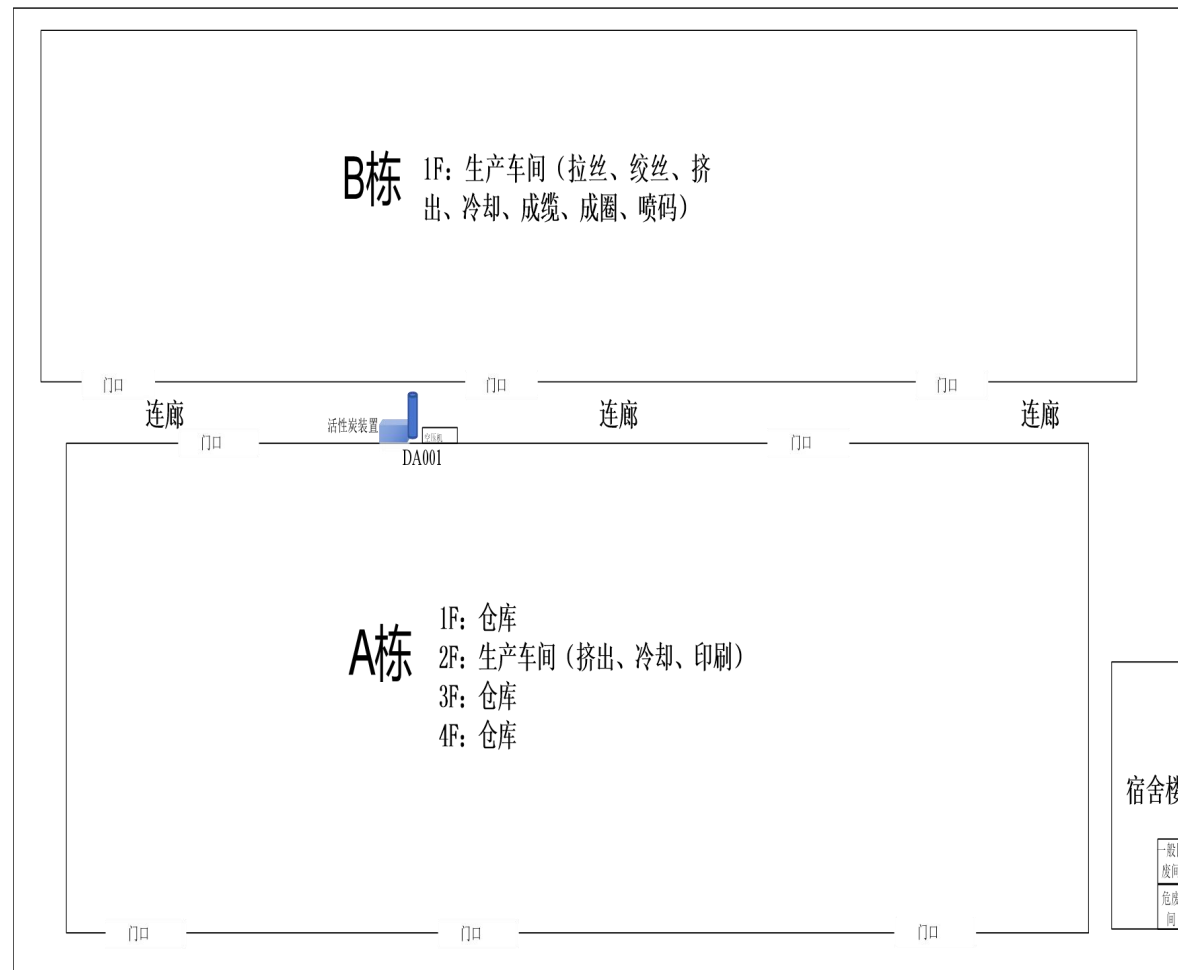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A 栋）



附图 5-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B 栋）



附图 5-3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5-4 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2000 吨、电缆 3000 吨新建项目必须依法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广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国土证

号 (2016)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22297 号		85002974	附 记
权利人	鹤山		
共有情况	单独		
坐 落	鹤山		
不动产单元号	440		
权利类型	国有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		
面 积	宗地		
使用期限	国有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 专用 用途		

号 (	85002975
权利	[Redacted Content]
共有情	
坐	
不动产单	
权利要	
权利性	
用	
面	
使用期	
权利其他状况	

产证
专用章

号	850266
号	850266
号	850266020001







图测绘所
2月07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鹤山市卓宇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914407845863979487

通讯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 A 座

乙方（承租方）：广东五羊电缆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91440605MAEM71XR4E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佛公路盐步路段广东南国小商品城东区 29 号首层铺位之一
（住所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18 号之一（自编 006）按现状提供给乙方使用，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其中场地面积合计约 14505.6 平方米含装卸台。
- 二、租赁期限约 5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具体每月场地使用费
明细如下：
1、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总额为 45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 三、乙方必需在每月 15 号前一次性将当月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交租的，如数
补交租金外，乙方按每日欠款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 四、乙方在签定本协议之日起当天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保证金，同时支付首月厂房租赁费及综合费用（水、电费除外），乙方不得
主张将保证金抵扣应缴厂房租赁费及其他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以甲方收到现金或银行转帐资金已划入甲方指定帐户为准）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
协议，将本协议的场地建筑物重新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五、场地使用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约，在乙方缴清使用期内应缴付的所有场地使用费、水电费、
税费及相关的费用、注销或迁出，结清员工工资并交回甲方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同时
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经甲方验收建筑物之日起的 15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六、鉴于乙方早已入驻该产业园，经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
约定缴纳税款后，本协议即正式生效；

- 七、厂房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他人使用或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如须要装修、维护,不得擅自改变该楼房结构,要经得甲方同意才能进行装修、安装水电等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有关的治安、卫生、水电、房产土地税费等收费,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水电设施及固定(入墙)装修设施不得拆走,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八、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提前收回租赁厂房,应在收回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将双倍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应在退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清租赁期内的租金,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九、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条件将自己的物件搬走,乙方在厂房内的固定装修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将厂房(原状)交还给甲方。甲方如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厂房租金在原基础上递增 10%,并需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	乙
甲方代表	乙
签订日期	签订

.....



附件6原材料 MSDS、VOC 检测报告
(1) 拉丝液

MSDS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铜伸线液
物品编号: XH-888L
厂商名称: 东莞市鑫宏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新地园巷 153 号 102 室
紧急联络电话: 133 1696 6360

二、成份/组成信息描述

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CAS: 8012-95-1 EINECS: 25181	32#基础油	60%
CAS: 68608-26-4 EINECS: 271-781-5	石油磺酸钠	10%
CAS: 56-81-5 EINECS: 200-289-5	甘油	10%
CAS: 1338-43-8 EINECS: 215-665-4	司盘 80	20%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严重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危害的程度取决于接触时间的长短, 接触量及急救速度与彻底的处理措施。 ● 吸入: 无显著危害效应资料。 ● 皮肤: 皮肤不适。 ● 眼睛: 刺激眼睛。 ● 食入: 呼吸危害, 肠胃不适
环境效应:	环境影响: 无此有效数据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高热产生有害油雾蒸气的危害。
特殊危害:	特殊危害: 没有显著特殊危害。
物品危害分类:	物品危害分类: 无 (NFPA FIRE=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赶快将中毒者带离暴露区域至新鲜空气处, 以氧气救生器或类似设备实施人工呼吸, 如症状持续应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及清水彻底清洗直到没有化学品残留 (至少 15—25 分钟)。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送至眼科医生处进一步治疗。
吞食:	如误吞食本产品不要导引催吐, 给有意识者喝 1—2 杯水。如有呕吐现象发生, 则将患者头部保持低于臀部姿势以帮助呼吸, 立即送医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火灾用干粉 (ABC 或 BC)、二氧化碳、泡沫及水雾、大型火灾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细水雾灭火。
灭火时可能遭遇的特殊危害:	一般的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气及其它氮氧化物, 未完全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蒸氧、空气混合物高于闪火点会引起火灾。

特殊灭火程序：				
1、救火人员须穿戴防护具及呼吸器，在上风处救火。				
2、停止油料的外泄与流动并使用灭火剂，隔离外泄区所有的火源。如果没有发生危险的可能，进入灾区尽量移开储存容器。				
3、用雾冷却灾区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扑灭。				
4、请注意此油料易与氧化剂反应。				
5、吸入高温燃烧产生之有害气体。				
6、注意不得以高压水柱直接喷射泄漏之油料。				
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备灭火，人员避免下入灾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发生火灾时，应携带适当防护装置或个人自携式呼吸设备。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限制进入，直到清淨为止。				
环境注意事项：移除火源。				
清理方法：移除附近之火焰。				
1. 小量之泄漏：用沙粒或其分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质，收集在适当之容器内。				
2. 大量之溢漏：筑堤防作为以后，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关规定之程序处理。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处置：蒸气可由呼吸进入肺部，切勿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等。切勿吸入蒸气油雾、油烟或尘埃等。穿着保护的设备及外套如下节“暴露预防措施”所述，操作后尽量清洗干净。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必须清洗干净。使用或储存本物质，切勿靠近明火、火花、或高热表面及必须在通风良好之地方。				
储存：				
1. 储槽及作业所要合乎目前法规规定。				
2. 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良好。				
3. 保护容器及管线勿受撞击或损坏；远离易燃物。				
4. 存于合格之安全容器内。				
5. 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并保持紧密。				
6. 与不兼容物质分开储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使用适当之排气设备，以保持空气中雾滴浓度，低于建议之暴露标准。				
控制参数：				
危害物质成分	八小时日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油雾滴 (矿物性)	5mg/m ³	10mg/m ³	——	——
个人防护设备：呼吸防护：除非通风良好，足够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暴露浓度标准。否则戴上认可的呼吸防护口罩。 50mg/m ³ :附高效滤罐之过滤式面罩、供气式面罩。 125mg/m ³ :供气式面罩、附高效滤罐之全罩型面罩。 250mg/m ³ :附高效滤罐之全罩型面罩、全罩式供气面罩、全罩式携式呼吸器、附高效滤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 2500mg/m ³ :正压式供气面罩。 逃 生 用 :附高效滤罐之全罩型面罩、逃生用自携式呼吸器。				
手部防护：戴适当的防化学品（NER）手套。				
眼睛防护：不要让此油料进入眼睛，戴防喷溅化学护目镜。在紧临工作区域提供紧急洗眼设备。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适当的防化学品衣服。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学品。				

卫生措施： 1. 检查安全护目镜、耐化学品手套及衣服、呼吸防护口罩等是否破损。 2. 工作完了要换掉并清洗工作服，告知清洗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并常将手脸用肥皂洗干净。 3. 多摄食含维生素及矿物质之营养物品、定期作健康检查。 4. 严禁用口吸油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无
颜色：深棕色	气味：无特殊刺鼻味
PH 值：不适用	沸点 / 沸点范围：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火点：350°F 177°C
	测试方法：开杯
自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界限：不适用
蒸气压：不适用	蒸气密度：不适用
密度：0.862g/cm ³ @60° F	溶解度：易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性： ● 吸入：吸入加热产生的油雾滴浓度达到 5mg/m ³ 时，会使人感到不舒服，但不会危害呼吸道。 ● 皮肤：皮肤不适。 ● 眼睛：刺激眼睛。 ● 食入：呼吸危害、肠胃不适。	
局部效应：无此有效数据	
致敏感性：无此有效数据	
慢性性或长期毒性： 吸入：重复或长期吸入可能引肺纤维化、脂质性肺炎、脂质性肉芽肿。 皮肤：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脱脂、皮肤炎和急性性相同症状。 食入：无此有效数据。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 环境流：无此有效数据。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1. 将受污染之物质装入可丢弃之容器，其丢弃方式相关法规要求办理。 2. 依据最新版【废弃物清理法】及其它相关废弃物法规处置。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无此有效数据。	
联合国编号：尚未编号。	
国内运送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中国路局危险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此有效数据。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1.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 危害物及有害物辨识规则； 3.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4.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5.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6. 废物清理法； 7. 事业废弃物清除处理方法及标准； 8. 道路运输危险性物品管理规定；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1. OHS11250 2. 各种添加剂之 MSDS 3. 工作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制作单位	名称：东莞市鑫宏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新地园巷 153 号 102 室	
制作人	职称：实验室主任	姓名（签单）：李艳

(2) UV 油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PX-8608-I
材料	: 80-917470-9.1010
化学性质	: 能量固化油墨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广州市普力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营西二路7号厂房之一B3栋3楼
电话号码	: 020-82799266
应急咨询电话	: 400 6267 911 Shanghai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for Chemical Industry/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电子邮件地址	: 455160515@qq.com
传真	: 020-82799266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供专业用户使用的印刷油墨、光油及油墨相关产品。
推荐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有色的
气味	: 特征的

吞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经口)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1
皮肤过敏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类别 2

长期水生危害 :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302 吞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气/ 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2 + P330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漱口。
P302 + P352 如接触皮肤: 使用大量水冲洗。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14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4- (1-氧代-2-丙烯基) 吗啡啉	5117-12-4	≥ 30 - < 50
3-甲基-1,5-戊二基二丙烯酸酯	64194-22-5	≥ 10 - < 20
氧代二(甲基-2,1-亚乙基)二-2-丙烯酸酯	57472-68-1	≥ 10 - < 20
1-乙基六氢-2H-吡啶因-2-酮	2235-00-9	≥ 1 - < 10
2-丙烯酸-1,6-己二基酯与 2-氨基乙醇的聚合物	67906-98-3	≥ 1 - < 10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75980-60-8	≥ 2.5 - < 3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162881-26-7	≥ 1 - < 2.5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 0.1 - < 1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128-37-0	≥ 0.1 - < 0.25

4. 急救措施

- 一般的建议 : 患者以复原体位躺下, 盖被保暖。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在症状持续或有担心, 就医。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让患者保持暖和和休息。
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 给予人工呼吸。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
不要用溶剂或稀释剂。
- 眼睛接触 : 取下隐形眼镜。
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 保持眼睑分开。
寻求医生的建议。
- 食入 : 如意外吞咽, 立即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保持休息。
用水漱口。
禁止催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适用资料。
无适用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适用资料。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给该区域通风。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 将其收集到容器中, 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用洗涤剂清洗, 不要用溶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超过规定的职业接触极限(见第 8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防止接触禁配物 :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储存

- 安全储存条件 :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使容器保持密闭, 置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禁止吸烟。
防止非授权进入。
- 禁配物 :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2, 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128-37-0	TWA (可吸入性粉尘和蒸汽)	2 mg/m ³	ACGIH

- 工程控制 : 维持空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标准。

个体防护装备

- 眼面防护 : 必须戴好化学防护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工作服不可用着火时会融化的织物制成。
皮肤接触后要洗净。
防静电靴子
- 手防护
- 材料 : 丁腈橡胶
- 溶剂渗透时间 : > 10 min
- 手套厚度 : > 0.12 003
- 材料 : 丁腈橡胶
- 溶剂渗透时间 : > 240 min
- 手套厚度 : > 0.45 003
- 备注 :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法规 (EU) 2016/425 和从它衍生出来的 EN 374 标准所给出的规格。 请注意阅读手套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手套的渗透性和溶剂穿透时间的说明。同时考虑使用场合的具体情况, 例如危险的切割, 砂磨和接触时间等。 因为此产品是几种物质的混合制剂, 所以手套材料的使用期限不能事先就计算出来, 必须在使用前测试。 穿透时间取决于许多因素, 手套的材料, 厚度, 形状等, 所以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测定。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要根据它的材料, 还要根据其它的质量特征, 这些情况各个供应商是不同的。 护肤油膏可以保护接触部位的皮肤, 但不能用于已接触的情况。 如果手套有任何老化或化学品渗透的迹象, 应丢弃并更换。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打印日期 2019/08/02

卫生措施：个人用的防护设备要放在离开工作区的清洁的地方。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远离食品和饮料。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有色的
气味	: 特征的
气味阈值	: 未测定
pH 值	: 未测定
熔点/熔点范围	: 不适用
沸点	: > 38 ° C
闪点	: 无闪火
蒸发速率	: 未测定
爆炸上限	: 未测定
爆炸下限	: 未测定
蒸气压	: < 1,100 hPa (50 ° C)
蒸气密度	: 未测定
密度	: 大约 1.095 g/cm ³ (20 ° C)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未测定
分解温度	: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自身反应性物质。
黏度	
运动黏度	: > 21 mm ² /s (40 ° C)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稳定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	: 未见报道。
应避免的条件	: 防冻、防热、防阳光。
禁配物	: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1,020 mg/kg 方法: 计算方法
急性吸入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 40 mg/l 暴露时间: 4 000000 测试环境: 蒸气 方法: 计算方法
急性经皮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方法: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备注: 本信息不可用。

组分: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种属: 家兔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刺激性的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备注: 本信息不可用。

组分: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刺激性的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5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备注: 本信息不可用。

组分: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氧化磷:

种属: 豚鼠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引起过敏。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种属: 豚鼠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6
结果: 引起过敏。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体外基因毒性 : 备注: 由于缺乏资料, 未被分类。

致癌性

产品:

致癌性 - 评估 : 根据现有资料不可能进行致癌性分类。

生殖毒性

产品:

生殖毒性 - 评估 : 根据现有资料不可能对生育能力的毒性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产品:

无吸入毒性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对鱼类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藻类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细菌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3-甲基-1,5-戊二基二丙烯酸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Danio rerio (斑马鱼)): 1.23 mg/l
暴露时间: 96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2.6 mg/l
暴露时间: 48 000000
方法: 67/548/EEC 指令, 附录 V, C2。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1.4 mg/l
暴露时间: 72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Oryzias latipes (日本青鳉)): 6.53 mg/l
暴露时间: 48 000000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3.53 mg/l
暴露时间: 48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 2.01 mg/l
暴露时间: 72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氧化磷: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Danio rerio* (斑马鱼)): > 90 µg/l
暴露时间: 96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 1.175 mg/l
暴露时间: 48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绿藻)): > 0.26 mg/l
暴露时间: 72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Daphnia magna* (水蚤)): >= 8.1 mg/l
暴露时间: 21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1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Oryzias latipes* (日本青鳉)): 0.38 mg/l
暴露时间: 96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2.7 mg/l
暴露时间: 48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似蹄形藻属(羊角月牙藻)): 2.33 mg/l
暴露时间: 72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鱼类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Oryzias latipes* (日本青鳉)): 0.072 mg/l
暴露时间: 39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0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Daphnia magna* (水蚤)): 0.14 mg/l
暴露时间: 21 d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打印日期 2019/08/02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对鱼类的毒性 : LC0 (Danio rerio (斑马鱼)): > 0.57 mg/l
暴露时间: 96 000000
方法: 67/548/EEC 指令, 附录 V, C1。

对藻类的毒性 : EC50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 0.4 mg/l
暴露时间: 72 000000
方法: 67/548/EEC 指令, 附录 V, C3。

迁移性：备注：当在使用区域内的土壤是易渗透性的，特别是地下水位浅的地方，会引起地下水污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我们尚无有关本品的生态影响资料。

组分: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此物质不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 此物质不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 (vPvB)。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按当地法规处理。

污染包装物 : 将未完全清空的包装作为未使用过的产品处理。
在符合当地法规的情况下, 倒空的容器在清洁后可以被填埋。

14. 运输信息

国内法规

JT/T 617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TSCA : 不在美国的有毒物质管理条款(TSCA)的名录上

AIC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DSL : 少量豁免, 本品含有的组分既未在加拿大 DSL 清单、也未在
NDSL 清单中。

ENC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少量豁免, 不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不符合现有名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019/07/31

打印日期 2019/08/02

NZloC : 不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CN / ZH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2004982402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州市普力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远航科技园 9 号 B3 栋 3 楼

样品名称: 油墨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 SHHL2212102698SD

收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周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瑾

Lucia Liu 刘瑾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200498240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term-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_Support@sgs.com

17 Building, No. 888 Yehen Road, 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03 FAX: (86-21) 61402507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04 TEL: (86-21) 6159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2004982402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2-0049824-0001.C001	黑色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4675-2017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Δ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	%	0.1	2.9
结论				符合

备注:

(1) 计算按照方法 1。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_Support@sgs.com

SGS-CHINA Inspectio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17 Building No. 888 Yixian Road 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5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5
TEL (86-21) 81402553 FAX (86-21) 81402554
TEL (86-21) 61402554 TEL (86-21) 61598899
www.sgs.com.cn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2004982402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term-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term-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of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zh_baozhen@sgs.com
17 Building No. 588 Yixian Road, Ji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20553 FAX: (86-21) 614205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588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20554 FAX: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惠琼三街 16 号、25 号

报告编号：

广东中诺

司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

机构名

机构地

第三层

编号

第 107 页 共 107 页

报告编号: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17~2023-11-23
采样人员	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林皓楠
分析日期	2023-11-17~2023-11-24
分析人员	蒋尊微、赖巧巧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G1 项目所在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8	64	101.8	2.4	东北
	08:00-09:00		17.3	66	101.9	2.8	东北
	14:00-15:00		19.7	64	101.7	2.7	北
	20:00-21:00		17.2	66	101.9	2.2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5.7	70	101.9	2.9	东北
	08:00-09:00		15.4	71	102.0	2.5	东北
	14:00-15:00		20.5	58	101.7	2.8	北
	20:00-21:00		18.0	65	101.7	2.0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4	70	101.7	1.8	北
	08:00-09:00		16.1	70	101.8	2.8	东北
	14:00-15:00		19.7	59	101.5	2.1	北
	20:00-21:00		20.5	66	101.6	1.6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20.1	72	101.7	1.9	北
	08:00-09:00		19.1	67	102.0	2.6	北
	14:00-15:00		16.9	65	102.0	1.8	北
	20:00-21:00		16.8	61	102.2	2.2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6	53	102.1	2.6	东北
	08:00-09:00		14.4	52	102.2	2.1	东北
	14:00-15:00		20.7	32	101.8	2.7	东北
	20:00-21:00		18.4	38	101.8	2.6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5.9	45	101.9	2.5	北
	08:00-09:00		15.6	55	102.0	2.0	北
	14:00-15:00		22.1	30	101.7	2.7	东北
	20:00-21:00		16.5	51	101.7	1.7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3.7	62	101.8	1.6	东北
	08:00-09:00		17.0	54	101.9	2.4	北
	14:00-15:00		22.9	40	101.4	2.0	东北
	20:00-21:00		16.7	59	101.5	1.5	东

报告编号:

1.2 (G2 和昌合村)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和昌合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4	67	101.7	2.1	东北
	08:00-09:00		17.7	70	101.9	2.5	东北
	14:00-15:00		20.1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17.5	67	101.9	2.1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6.0	72	101.8	2.7	东北
	08:00-09:00		15.8	74	102.0	2.4	东北
	14:00-15:00		20.2	60	101.6	2.3	北
	20:00-21:00		17.9	67	101.7	2.1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8	71	101.8	2.0	北
	08:00-09:00		16.5	70	101.8	2.6	东北
	14:00-15:00		19.5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20.8	65	101.6	1.8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19.7	70	101.7	2.3	北
	08:00-09:00		19.4	68	102.1	2.9	北
	14:00-15:00		16.4	66	102.0	1.6	北
	20:00-21:00		16.5	62	102.2	1.9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4	52	102.2	2.4	东北
	08:00-09:00		14.1	50	102.2	1.9	东北
	14:00-15:00		20.4	35	101.9	2.5	东北
	20:00-21:00		18.6	41	101.8	2.3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6.2	47	101.8	2.1	北
	08:00-09:00		15.2	53	102.1	2.2	北
	14:00-15:00		21.9	33	101.6	2.5	东北
	20:00-21:00		16.2	52	101.7	1.5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4.0	60	101.9	1.3	东北
	08:00-09:00		17.4	52	101.9	2.8	北
	14:00-15:00		22.8	38	101.5	1.8	东北
	20:00-21:00		16.3	62	101.4	1.4	东



报告编号:

2.环境空气
2.1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53	0.64	0.57	0.48	0.59	0.43	0.61	2.0
	08:00-09:00	0.59	0.57	0.46	0.63	0.61	0.68	0.50	
	14:00-15:00	0.56	0.49	0.51	0.69	0.59	0.58	0.63	
	20:00-21:00	0.51	0.68	0.60	0.58	0.58	0.67	0.65	
氮氧化物 (mg/m^3)	02:00-03:00	0.044	0.044	0.041	0.042	0.047	0.041	0.047	0.25
	08:00-09:00	0.041	0.038	0.042	0.048	0.044	0.040	0.044	
	14:00-15:00	0.048	0.042	0.039	0.036	0.046	0.041	0.049	
	20:00-21:00	0.040	0.045	0.049	0.042	0.051	0.046	0.037	
	24h 均值	0.040	0.037	0.043	0.040	0.005	0.042	0.039	0.1
TSP	24h 均值	66	72	63	61	65	62	65	300
TVOC	8h 均值	0.0845	0.0966	0.0814	0.0714	0.0625	0.0614	0.0845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									

报告编号:

2.2 (G2 和昌合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60	0.51	0.62	0.63	0.49	0.57	0.72	2.0
	08:00-09:00	0.51	0.59	0.66	0.73	0.61	0.66	0.59	
	14:00-15:00	0.55	0.54	0.70	0.58	0.55	0.62	0.52	
	20:00-21:00	0.65	0.71	0.47	0.68	0.63	0.57	0.63	
氮氧化物 (mg/m^3)	02:00-03:00	0.041	0.040	0.041	0.045	0.043	0.044	0.047	0.25
	08:00-09:00	0.048	0.038	0.049	0.038	0.050	0.038	0.041	
	14:00-15:00	0.047	0.047	0.044	0.048	0.041	0.042	0.045	
	20:00-21:00	0.042	0.043	0.052	0.042	0.047	0.047	0.041	
	24h 均值	0.042	0.040	0.038	0.042	0.037	0.044	0.042	0.1
TSP	24h 均值	75	69	70	69	71	67	74	300
TVOC	8h 均值	0.114	0.0824	0.0994	0.0915	0.0784	0.0634	0.0752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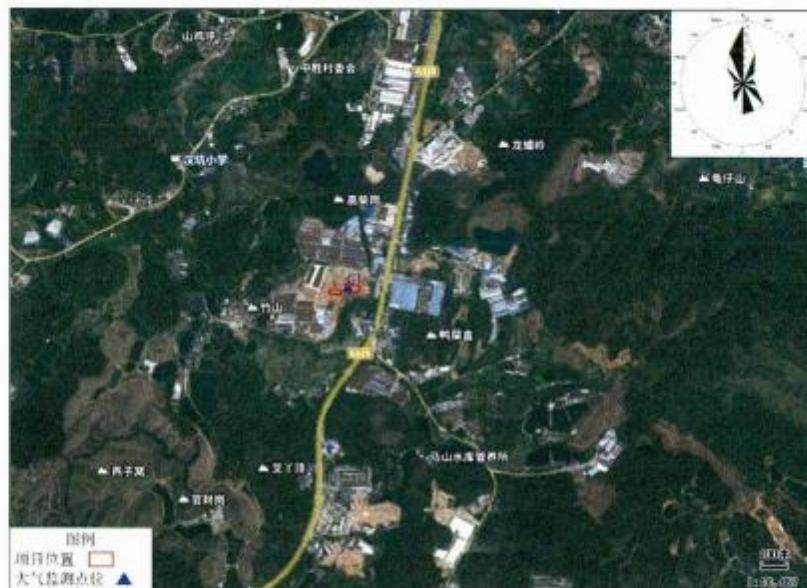


图1 大气检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4 頁 共 4 頁

附件 8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6-01-19 09: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0%，其中优占46.1%（162天），良占43.9%（154天），轻度污染占9.7%（34天），中度污染占0.3%（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详见表1、图1）

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2025年1-12月	8	26	42	1.1	155	26	90.0
同比变化（%）	0.0	8.3	7.7	10.0	-8.3	8.3	2.8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中度污染 0.0%

轻度污染 9.7%

良 43.9%

优 46.1%

重度污染 0.0%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图1 2025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77.0%；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 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2%、92.0%、98.3%。（详见图2）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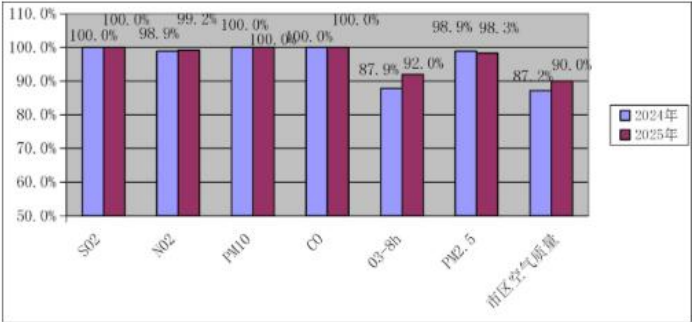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1-12月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2026 年 6 月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30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总磷(0.05)
八	31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2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V	氨氮(0.55)、总磷(0.55)
	33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34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Ⅱ	—
九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6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十	37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8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3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40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Ⅱ	—
	41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丹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2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Ⅳ	—
	43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V	总磷(0.20)
十三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I	—
	48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I	—
十四	49	台山市	蜆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I	—
	50	恩平市	蜆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1	开平市	蜆冈水干流	蟠溪里水闸	Ⅲ	Ⅳ	总磷(0.05)
十五	52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3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	—
	55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	—
	56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十七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Ⅲ	—
	58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Ⅲ	—
	5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Ⅲ	—
十八	60	鹤山市	埗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Ⅲ	—

第 3 页，共 8 页